



众信智诚
ZHONG XIN ZHI CHENG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和田地区墨玉县疾控中心整体能力提升
项目（二期）采购仪器设备-二次

项 目 编 号：ZXZC-MYXCG-2024-011-1 号

采 购 人：墨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墨玉县众信智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公开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和田地区墨玉县疾控中心整体能力提升项目（二期）采购仪器设备-二次

采 购 人：墨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盖章）

联 系 人：尼主任

联系电话：0903-6513926



招标代理机构：墨玉县众信智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邢子坚

联 系 电 话：0903-6530990

日期：2024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和田地区墨玉县疾控中心整体能力提升项目（二期）采购仪器设备-二次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和田地区墨玉县疾控中心整体能力提升项目（二期）采购仪器设备-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6月20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ZC-MYXCG-2024-011-1 号

项目名称：和田地区墨玉县疾控中心整体能力提升项目（二期）采购仪器设备-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810000

最高限价（元）：281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和田地区墨玉县疾控中心整体能力提升项目（二期）采购仪器设备-二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81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疾控中心实验室采购a类、b类设备共58类70台设备（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45天（具体时间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本项目基本资格要求：

【标项 1】

- (1) 供应商须具备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2) 如法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3) 提供单位近六个月（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5 月）交纳社保证明，新公司交纳社保不足六个月的按实际交纳提供；
- (4)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2024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4 月）的完税证明或报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 (5) 需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成立不满一年可以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 投标人有近三年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诉纪录；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
- (7) 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提供书面声明函；
- (9) 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供应商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供应商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5 月 27 日至 2024 年 06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6 月 20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 年 06 月 20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 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450 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墨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墨玉县农贸市场路北侧 561 号

联系方式：0903-65139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墨玉县众信智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墨玉县乐民社区 B 栋二楼

联系方式：0903-65309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邢子坚

电 话：0903-6530990

特别提醒：

1、投标企业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笔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投标保证金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 项目 XXX 包段（标段）或采购项目编号。该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由银行出具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情况。晚于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企业一切责任将由贵公司自行承担。

2、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 7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邮箱：3060380044@qq.com 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3、退保证金说明：为了方便各企业投标保证金能在公示期后及时退回，请在开标结束后向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提供以下材料：

所有复印件上必须加盖公司公章发送至 3681167191@qq.com，联系电话：0903-7863806；

- （1）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账户基本信息（与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一致）；
-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办理退付手续委托书原件；
- （3）该公司缴纳投标保证金回单；
- （4）该公司所开具的收据。

中标企业应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另行提供；甲方单位关于退付投标保证金证明原件、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合同第一部分及质保约定部分）、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复印件（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忽略）；

4.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墨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墨玉县农贸市场路北侧 561 号 联系人：尼主任 联系方式：0903-6513926
2	代理机构	名称：墨玉县众信智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墨玉县乐民社区 B 栋二楼 联系人：邢子坚 联系方式：0903-6530990
3	采购项目名称	和田地区墨玉县疾控中心整体能力提升项目（二期）采购仪器设备-二次
4	采购内容	疾控中心实验室采购a类、b类设备共 58 类 70 台设备（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
5	资金来源	北京市对口援助资金
6	采购概算价	采购预算：281 万元 （此采购预算为最高限价，如超过预算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限价按废标处理，敬请投标人注意！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招标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
9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10	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执行； （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本项目基本资格要求： 【标项 1】 (1) 供应商须具备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如法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3) 提供单位近六个月（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5 月）交纳社保证明，新公司交纳社保不足六个月的按实际交纳提供； (4)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2024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4 月）的完税证明或报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5) 需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成立不满一年可以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投标人有近三年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诉纪录；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 (7) 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提供书面声明函； (9) 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供应商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 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供应商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
11	供货期	45 天（具体时间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12	质保期	3 年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全部费用。
13	质量要求	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标准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并通过验收
14	合同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付 30%，货物到货60%后付 30%，验收合格后付40%（具体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15	验收要求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 10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1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8	分包	不允许
19	转包	不接受
20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自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起的 7 个工作日内（各潜在投标人如有质疑，请于规定的日期内提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列明理由、依据，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墨玉县众信智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将 PDF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邮箱：3060380044@qq.com。投标人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如在规定的日期内未收到任何投标人递交的质疑书，视为投标人可完全响应。） 接受质疑的单位：墨玉县众信智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03-6530990 地址：墨玉县乐民社区 B 栋二楼 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6 月 20 日 11:00 分（北京时间）
23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小写：¥20000.00 元 大写：贰万元整。 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银行转账、保函、支票、汇票、本票 收款单位：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 账 号：879010012010178915451 开户银行：墨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行号：402896300016 联系电话：0903-7863806 注：（1）投标保证金请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 11:00（北京时间）前缴入指定账户，各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只接受企业基本帐户足额对公转帐，其他以私人名义或现金缴纳等存入、汇款方式均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交保证金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投标（以到账时间为准）。 （2）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 项目 XXX 标段（标段）或项目编号。 （3）保函承保期限：90 日历天 退保证金说明：为了方便各企业投标保证金能在公示期后及时退回，请在开标结束后向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提供以下材料： 所有复印件上必须加盖公司公章发送至 3681167191@qq.com，联系电

		话：0903-7863806； (1)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账户基本信息（与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一致）；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办理退付手续委托书原件； (3) 该公司缴纳投标保证金回单； (4) 该公司所开具的收据。 中标企业应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另行提供；甲方单位关于退付投标保证金证明原件、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合同第一部分及质保约定部分）、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复印件（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忽略）；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 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 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25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6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开标地点：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墨玉县玉华社区院内）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06 月 20 日 11:00 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投标文件：开标结束后中标候选人 1-3 名将上传政府采购网的投标文件使用 A4 纸胶装成册（纸质版投标文件由系统生成打印，1 正 3 副，封皮需加盖公章）纸质版投标文件 4 份、不加密电子版 U 盘 3 份、光盘 3 份。纸质版必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递交或邮寄至墨玉县众信智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墨玉县乐民社区B 栋二楼。
27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格式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即可，无需到现场开标。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4、供应商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

		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28	招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方式: 不见面电子开标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2024 年 06 月 20 日上午 11:00-11:30 前) 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2024 年 06 月 20 日上午 11:30 前) 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 应考虑招标代理费。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 须向墨玉县众信智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费。 收费标准: 按照新建招协[2024]4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以货物类标准进行计取,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敬请供应商注意!
30	代理服务费付款方式	公对公转账或电汇
31	评标委员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业主专家代表 1 人, 专家库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32	履约保证金	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 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服务、实施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等服务完毕, 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赔付地点为项目所在地)
3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主营业务成本 (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4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价格扣除幅度: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

		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注：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
35	关于小微企业 报价扣除比例 说明	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其投标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型企业的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4%—6%由采购人在幅度范围内确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6	其他说明 1	特别提醒： 1、所有投标人注意，本项目采用总价方式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按无效处理。 2、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4、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5、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6、所有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7、本项目资格审查模块由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资格审查。
37	其他说明 2	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3、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的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5、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6、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8	重要提示	（1）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中标供应商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 近三年（近三年指从投标截止时间开始往前推算）在墨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供货单位原因（包括供货单位提出终止履行合约和因违约处罚终止履行合约）中途离场的供货单位，将拒绝本次投标（采购人提供名单）。
39	其他方式采购	公开采购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0	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
41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墨玉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地址：墨玉县政务中心3楼财政局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903-6565062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42	合同备案	1、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 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墨玉县众信智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3060380044@qq.com；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予以公告。

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2) 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3) 如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4)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货物（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 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应。

(5) 签订合同前采购人将保留实地考察的权利，如考察时发现任何一家投标人的人员、车辆或仓储能力等任何一项弄虚作假，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并列入墨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招投标黑名单，由下一名（以此类推）替补或重新招标。

(6) 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7) 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 和田地区墨玉县疾控中心整体能力提升项目（二期）采购仪器设备-二次 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招标人”）和采购单位。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医疗设备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箱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报名

在符合该招标（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前提下，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该采购公告附件中直接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并参与投标，不再需要报名，在开标时一并进行资格审核。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八）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九）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文件由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2、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招标文件，并保证所有材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3、招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4、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文件：

- 一、投 标 函
-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单）或电子保函
- 六、技术规格功能要求偏离表
-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八、投标供应商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
-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十、质量保证书
- 十一、售后服务
- 十二、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十三、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十五、产品质量承诺
- 十六、产品运输配送方案
- 十七、车辆保养方案
- 十八、企业的优惠条件及相关承诺
- 十九、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二十、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二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法人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投标报价

▲1 报价应在招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价格不一致时，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九条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表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在费用的总价, 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3 报价时应应对下列几点特别注明:

3.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3.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货物、运输、装卸、验收、税费和相关售后服务等费用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3.3 国内供货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 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货物的国内投标, 其货物的交货价, 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其关税和其他税不分别填写, 计入货价内即可)。

▲4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招标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 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4.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 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 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 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 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 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 修正合价。

4.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 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 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招标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 则其招标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 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5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请考虑。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 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 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否则, 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保证金形式: 转账、汇款(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电子保函。

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公示期截止后退还。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签订正式采购合同, 需提供一份合同原件及相关材料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

5. 保证金不计息。

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递交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上传不完整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06 月 20 日 11:00（北京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新疆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 投标文件应严格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有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6、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8、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9、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0、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

无效。

3、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场，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参与网上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二） 开标程序：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 U 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

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 5 人组成；业主代表 1 人，专家库 4 人。专家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中随机抽取。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并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招标文件。

（三）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四）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墨玉县众信智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 (2) 对墨玉县众信智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 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 将取消其评委资格, 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五) 评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 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4.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 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5.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

6.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7. 开标后招标人将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 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8.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 而没有重大偏离。

9. 招标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10. 招标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 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六)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 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九）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录像监控、照片记录，且由监标人员进行现场监督，评标过程中所发生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招标人根据评标结果排名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同步发出中标通知书至中标供应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废标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终止公告：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 合同授予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 30 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 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八）法律责任

1. 法律责任

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四）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九）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2、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6、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

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十）重新招标和其他方式采购

1. 重新招标

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废标后重新招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 如果排名第一、二的中标候选人，直至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中标结果，本次招标宣布失败。招标人应依法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2 其他方式采购

2.1 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十一）质疑及答复、投诉

1、质疑的提出

1.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一次性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1.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4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1.5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1.6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1.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1.8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1.9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质疑事项;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1.10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1.11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2.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2.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3.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日期。

3.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

投 诉 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____是/否____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____是/否____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质疑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

法律依据：_____

—

投诉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 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 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 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 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 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 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 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 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结果	
			通过	不通过
资格性评审	1	供应商须具备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如法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3	提供单位近六个月（2023年12月至2024年05月）交纳社保证明，新公司交纳社保不足六个月的按实际交纳提供；		
	4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2024年02月至2024年04月）的完税证明或报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5	需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成立不满一年可以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投标人有近三年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诉纪录；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		
	7	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提供书面声明函；		
	9	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供应商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供应商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结果	
			通过	不通过
符合性 评审	1	投标报价为唯一报价，有不同报价时是否明确有效力的报价；		
	2	投标文件是否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3	投标文件是否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字处签字并加盖电子签章；		
	4	是否有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清单中的计量单位、数量的；		
	5	投标响应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内容是否全面或字迹是否模糊、辨认不清的；		
	6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是否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交货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规定交货期限；		
	9	是否有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10	投标人是否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		
注：以上有一项不通过结论为不通过，投标人将拒绝进行下一阶段评审！ 请投标人特别注意！				

注：以上有一项不通过结论为不通过，投标人将拒绝进行下一阶段评审！请投标人特别注意！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

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1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价格评审 (30 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价格权重为30%，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备注：根据财库〔2020〕46 号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中小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优惠政策。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0
商务部分评审 (10 分)	可操作、可维护性	以利于实验室工作需要为前提，根据设备配置符合程度综合评判：所投产品①配置齐全；②便于使用；③操作简便；④便于维护。以上符合一项得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	2
	设备的运行成本	所根据产品的①维修维护成本、②配套耗材价格(投标人需提供备品备件价目表，配套耗材价目表等)以上2项内容无缺陷、内容齐全的得2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等）、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等情形。】 并承诺质保期后的维修仍然按照备品备件表内价格收取费用（提供格式自拟承诺函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	投标人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措施、②培训计划、③售后服务网点、④售后服务人员、⑤售后响应），以上5项内容无缺陷、内容齐全的得5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等）、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等情形。】	5

技术部分评审（60分）	产品授权书、技术确认函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核心产品：投标人非产品制造商的，提供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技术确认函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投标人为产品制造商的，提供技术确认函及售后服务承诺书，能全部提供的得5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得0分。	5
	货物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中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参数指标完全满足，得35分。 每一项参数指标不满足，扣1.5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同时根据采购需求如实响应，是否偏离情况根据投标人产品技术白皮书、技术规格彩页、技术性能检测报告、实物照片等证明文件中的内容为准，无证明文件依据的视为参数指标不满足。如虚假提供材料应标后果自负。	35
	企业业绩	提供近三年（2021年05月份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类似项目业绩，每具备一个业绩得2.5分，最多得5分（需提供类似业绩的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中标公示截图作为佐证证明材料） 注：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设备的规格、型号、参数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5
	技术措施	包括：①设备选型说明；②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③对各项工作风险预见；④应急保障措施。以上内容每项得1.5分，不提供不得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等）、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等情形。】	6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对各投标人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备货方案、②产品运输方案、③本项目人员配置及安排、④产品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以上4项方案内容完整，内容齐全的得4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等）、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等情形。】	4
	退换货方案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需求结合以往的工作经验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退换货方案，综合考虑退换货方案是否完整详实，退换安排、技术人员配置等： 1. 提供方案，退换安排在6小时内，内容充分细化，技术人员配备充足、响应在6小时内处理完毕，充分为甲方考虑得5分。 2. 提供方案，退换安排在8小时内，满足基本人员配备、响应在8小时内处理完毕，得3分。	5

		3. 提供方案，退换安排在8小时以上，人员配置不足，得1分。 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

第五章、采购需求

序号	需要设备	项目	参数	计数	备注
1	250 mL 和 500 mL 蒸馏装置	氰化物	产品说明： 多功能蒸馏器（氨氮蒸馏器、挥发酚蒸馏器、氰化物蒸馏器）采用目前远红外加热方法，具有热效率高、寿命长、起温和降温速度快、加热时间和加热功率可调等优点。仪器可外接循环水冷却装置。整个系统简洁、安装维护方便、使用可靠。可广泛应用于环保、化工、医药、材料等行业需蒸馏的样品分析的前处理过程中。尤其适合氨氮、挥发酚、氰化物等测定前的样品的蒸馏处理。 主要特征： 1、系统简洁、安装维护方便、使用可靠，配件全套，无需购买后另配配件； 2、具有热效率高、寿命长、起温和降温速度快、加热时间和加热功率可调等优点； 3、操作简单、美观实用、节能降耗环保； 4、一次可处理 6 组样品，并可单孔单控温，进口温度传感器 5、选配外接循环水冷却装置。	1	

			技术参数： 1、加热方式：电加热 2、加热单元：6 个远红外陶瓷加热炉,可单孔单独控制； 3、升温时间：8-15min； 4、蒸馏速度：12ml/min； 5、时间控制：0-999min； 6、数字温度检测：室温-400 ° C； 7、终点控制：称重功能（选配）； 8、蒸馏瓶规格：500mlX6； 9、额定电压/频率：220V/50HZ。 10、产品尺寸（长宽高）：900mm*440mm*750mm。		
2	pH 计:精度± 0.1	pH 值、总酸	一、主要特点 1.1. 高清液晶显示，按键操作 1.2 支持自动关机、断电保护和恢复出厂设置等功能 1.3 支持 IP54 防护等级 1.4 标配三复合 pH 电极、电极支架、防尘罩和校准缓冲粉剂 智能检测、自动识别 1.5 智能判别终点，支持平衡测量模式和连续测量模式 ★1.6 支持自动/手动温度补偿	1	

			★1.7 支持 1-3 点 pH 电极标定 ★1.8 自动识别 GB 4.00pH、6.86pH、9.18pH 三种 pH 标准缓冲溶液，支持自定义 pH 缓冲溶液 数据管理 1.9 支持数据存储（50 套）、查阅、删除 二、技术参数 2.1 仪器级别：0.01 级； 2.2 mV 范围：（-1999~1999）mV； 2.3 最小分辨率：1mV； 2.4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 0.1%FS； 2.5 PH 范围：（-2.00~18.00）pH； 2.6 最小分辨率：0.01PH； 2.7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0.01PH； 2.8 温度范围：（-5.0~110.0）℃； 2.9 最小分辨率：0.1℃； 2.10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0.2℃； 电源：可充锂电池，电源适配器（输入：AC100~240V，输出：DC9V）；		
--	--	--	---	--	--

			尺寸(mm), 重量(kg):242x195x68, 0.9		
3	超声波清洗器	氯化物	一、主要特征: 1.1、超声波工作时间 1-30 分钟任意可调; 1.2、超声波清洗机清洗温度在 20-80 范围内任意可调; 1.3、功率 40%-100%可调, 避免超声盲区清洗更干净、彻底; 1.4、清洗篮采用 SUS304 不锈钢网筛氩焊成形提高清洗效果; 1.5、超声波清洗机外壳采用不锈钢板制作, 美观大方; 1.6、清洗槽采用不锈钢一次冲压成形, 防水性能更好。 二、技术参数: 2.1、超声功率: 240W 2.2、超声频率: 40KHZ 2.3、内槽尺寸: 300*240*150mm, 外槽尺寸: 330*270*280 2.4、加热功率: 250W 2.5、容量: 10L 2.6、排水: 有	1	(学名: 台式数控超声波清洗器)
4	带风扇的恒温培养箱: (20+1)℃。	5 日生化需氧量	一、产品特点 1.1 玻璃内门, 便于随时查看内部情况。 1.2 液晶多数据全屏操作显示。	1	(学名: 生化培养箱)

			1.3 便捷操作，定值运行，定时运行，自动停止。 1.4 专用功能键实现温度设定。 1.5 辅助菜单，实现过升报警、偏差修正、菜单锁定。 1.6 涡轮离心强制送风，顶置匀风系统，温度均匀。 1.7 断电保护，参数记忆，来电恢复，压缩机过载保护。 1.8 进气格栅可直接拉开，方便清洗冷凝器。 1.9 内部照明，外部五孔拓展插座。 1.10 底部万向脚轮移动箱体更加轻松。 1.11 自动化霜避免蒸发器结冰故障。 1.12 可抽拉式不锈钢篮子，方便取放样品。 1.13 执行标准:GB/T 28851-2012 1.14 安全性：过升报警、菜单锁定。 二、技术参数： 2.1 方式：强制对流、顶置匀风系统 2.2 使用温度范围：0-65℃ 2.3 温度分辨率：0.1℃ 2.4 温度波动度：±0.5℃ 2.5 温度分布精度：±0.8℃(测试点 37℃) 2.6 工作环境：室温+5~35℃		
--	--	--	--	--	--

			2.7 内装：镜面不锈钢板 2.8 外装：冷轧钢板，表面耐药品涂装 2.9 断热材：橡塑海绵 2.10 加热器：不锈钢加热管 2.11 加热功率：600w 2.12 压缩机功率：114W 2.13 最大功率：800W 2.14 压缩机：风冷密闭压缩机 2.15 制冷剂：R134A 2.16 除霜构造：自动 2.17 引线孔：内径 52mm 一个 2.18 外置电源：外置五孔插座 1 个 2.19 温度控制方式：单段液晶定时控制 2.20 温度设定方式：轻触四按键设定 2.21 温度表示方式：彩印液晶显示控制器 2.22 定时器：0-9999（小时、分钟可切换） 2.23 运行功能：定值运行、定时运行 2.24 程序模式：无 2.25 附加功能：偏差修正、菜单按键锁定、停电补偿、停电		
--	--	--	--	--	--

			记忆、定值机械式限温开关 2.26 传感器：Pt100 2.27 安全装置：过升报警、过载保护； 2.28 内尺寸（宽*深*高 mm）：420*355*500 2.29 外形尺寸（宽*深*高 mm）：588*670*1210 2.30 外包装尺寸（宽*深*高 mm）：734*794*1328 2.31 内容积：80L 2.32 隔板承重：15kg 2.33 隔板层数：10 层 2.34 隔板间距：35mm 2.35 电源（50/60Hz）额定电流：AC220/3.6A 2.36 净重/毛重 kg：85/110 2.37 附属品：隔板：2 件 2.38 隔板架：4 件		
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仪，仪器参数见表 3。	银、铍、铈、锡、锑、镍、硒	1. 仪器总体要求 ★1、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由“三锥三四极杆”或“双重四极杆”或“双重四极杆+单八极杆”结构，电感耦合等离子体离子源、四极杆离子偏转提取系统、四极杆碰撞反应池、四极杆质量过滤器、离子检测系统等部分构成，	1	（学名：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雾室具有气体稀释功能，碰撞池具有电子稀释功能（提供盖章产品彩页予以证明）。 2、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要求能适用于应用领域广泛的各种样品的元素分析、同位素分析分析任务，满足环境、食品、医药、地质、金属材料、生物样品、化工材料分析等等。 3、仪器要求要求能进行样品定性、半定量、定量、同位素比分析。 2. 仪器工作环境 2.1 工作环境温度：15-30℃； 2.2 工作环境湿度：≤80%（无冷凝）； 2.3 电源：单相 200-240V，50 Hz； 3. 技术要求 仪器硬件 ★3.1.1 触摸屏和 LED 灯：触摸屏可进行硬件控制、诊断、分析、结果查看或访问培训视频。LED 可快速了解仪器处于操作模式、数据采集或待机模式状态。（提供盖章产品彩页予以证明） ★3.1.2 配置全基体进样系统，具有气体稀释（最大稀释 180 倍），有机加氧、氦气等离子体改性等功能，可以实现高固		
--	--	--	---	--	--

			体溶解含量样品、有机样品等样品分析。（提供盖章产品彩页予以证明） 3.1.3 12 滚轴 4 通道蠕动泵。 3.1.4 雾化器：耐高盐、高效同心雾化器；雾化室：小体积、低记忆效应旋流型雾化室。 3.1.5 炬管：超高纯石英材质炬管和卡式锁紧连接，低背景更低，拆卸和安装简单方便；炬管X/Y/Z 定位计算机自动完成。 ★3.1.6 离子源：为保证获得更高的灵敏度，氧化物水平更低，需要采用高频率自激式全固态射频发生器，频率稳定性$\leq \pm 0.01\%$。要求频率 32 MHz 以上。 ★3.1.7 具有虚拟接地的、不额外依靠外部物理接地的消除锥口二次电弧放电技术，无需屏蔽炬等额外安装与维护，无需屏蔽炬等额外消耗。如有屏蔽炬，提供 40 套备用。 ★3.1.8 等离子体工作线圈无需外部冷却水或气体额外冷却，实现超低射频能量损耗。（提供盖章产品彩页予以证明） ★3.1.9 等离子体可视系统：可以从实际观测窗中实时全彩监测等离子体、锥口和中心管状态，便于样品分析和维护确认，方便有机样品方法开发。 ★3.1.10 气体控制：≥ 5 路高精度气体质量流量控制器，控		
--	--	--	--	--	--

			制包含 3 路离子源气（等离子体气、辅助气、雾化气）、1 路雾化器稀释气、1 路碰撞气或反应气。 3.1.11 接口设计 ★3.1.11.1 为实现对离子射束紧凑控制，接口采用三级锥设计，一个采样锥、一个截取锥和一个超级锥。（提供盖章产品彩页予以证明） ★3.1.11.2 锥接口设计要求具有高灵敏度、高复杂基体耐受和低干扰水平的大锥口设计。采样锥口径$\geq 1.1\text{mm}$，截取锥$\geq 0.9\text{mm}$，从而保证长期分析高基体、高盐样品的稳定性，满足高通量分析及大进样量的要求（现场验收指标）。 ★3.1.11.3 超级截取锥$\geq 0.9\text{mm}$，耐高盐（现场验收指标）。 3.1.12 前端四级杆：正交 90 度离子偏转设计，彻底分离中性离子和光子，避免分析腔内样品沉积，无需对提取透镜、碰撞反应池、质量分析器的清洗和维护。 3.1.13 四极杆碰撞反应池 3.1.13.1 池体内部或池体前端应具有一套可实现质量筛选功能的四极杆结构设计，从而实现强反应性气体下反应副产物的去除。 ★3.1.13.3 池技术必须同时具有 KED 动能歧视模式、反应模		
--	--	--	--	--	--

			式以及全质量数筛选过滤功能。 ★3.1.13.4 通用池具有电子稀释功能，实现不同稀释倍数不同元素，自定义稀释，实现高低含量同时分析，动态线性范围可达 12 个数量级。（提供盖章产品彩页予以证明） 3.1.14 四极杆质量分析器 3.1.14.1 材料：陶瓷镀金材料或特殊合金四极杆，保证四极杆的热稳定性。 ★3.1.14.2 质谱范围：2-280amu（现场验收指标）。 3.1.14.3 驱动频率$\geq 2.0\text{MHz}$。 ★3.1.14.4 具有高分辨和标准分辨率模式，可以对不同元素进行不同分辨率的设定，要求在一次样品测试中，可以在线连续调节 8 种以上不同分辨率，调节范围 0.2-2.0amu。低分辨可以设置到 2.0amu，可以在一次方法分析过程中使用，以便通过变化分辨率扩大样品分析应用范围。提供≥ 8个不同分辨率的实时软件截图。（投标人需提供生产厂家盖章≥ 8个不同分辨率的实时谱图）。 3.1.15 脉冲模拟双模式同时型电子倍增器，快速实现高低含量同时分析。 ★3.1.16 检测器瞬时采集速率不低于 99,500 数据点/秒。（提		
--	--	--	--	--	--

			供盖章产品彩页予以证明) 3.1.17 四级真空系统: 要求从大气压开始抽至可工作的真空度的时间≤ 10 分钟。(提供盖章产品彩页予以证明) 3.1.18 四极杆最短驻留时间 (dwell time) $10\mu\text{s}$。 3.2 软件 3.2.1 操作系统: Microsoft Windows 多任务,多用户系统软件。 3.2.2 全自动分析功能(启动关闭仪器、炬位调整、等离子体参数、离子透镜、标准等离子体条件与冷等离子体条件切换,标准模式与碰撞反应池模式切换等)。 3.2.3 实时数据显示和实时报告显示。 3.2.4 ICP-MS 操作软件可以安装于个人计算机上,至少能安装在 5 个使用者的个人计算机上。样品分析数据可以使用此软件进行离线数据处理,并生成报告。 4. 仪器性能验收指标 4.1 仪器检出限 4.1.1 轻质量元素: $\text{Be} \leq 0.5\text{ppt}$。 ★4.1.2 中质量数元素: In 或 $\text{Y} \leq 0.1\text{ppt}$。 ★4.1.3 高质量数元素: U 或 $\text{Tl} \leq 0.1\text{ppt}$。		
--	--	--	--	--	--

			4.2 稳定性 4.2.1 短期稳定性 (RSD) : $\leq 2\%$ (1 小时, 1ppb 混合溶液、无内标)。 4.2.2 长期稳定性 (RSD) : $\leq 3\%$ (4 小时, 1ppb 混合溶液、无内标)。 4.3 质谱校正稳定性: $\leq 0.025\text{amu}/24\text{h}$。 4.4 氧化物离子 ($\text{CeO}^+/\text{Ce}^+$) $\leq 2.5\%$, 双电荷粒子 ($\text{Ce}^{++}/\text{Ce}^+$) $\leq 3\%$。(不带制冷)。 5. 仪器配置要求 5.1 具备以上功能的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主机 1 套。 5.2 工作站软件 1 套。 5.3 仪器调试溶液 1 套。 5.4 100 mL, $10\text{ }\mu\text{g/mL}$: Ag, Al, As, Ba, Be, Bi, Ca, Cd, Co, Cr, Cs, Cu, Fe, Ga, In, K, Li, Mg, Mn, Na, Ni, Pb, Rb, Se, Sr, Tl, U, V, Zn 多元素混合标准溶液 1 瓶, Hg 单标 1 瓶。 5.5 石英矩管 1 套 (包含中心管)。 5.6 采样锥 1 个。 5.7 截取锥 1 个。		
--	--	--	---	--	--

			5.8 超截取锥 1 套。 5.9 进样泵管 24 支。 5.10 废液管 24 只。 5.11 蠕动管 2 套。 5.12 冷却剂 8 瓶。 5.13 垫圈 4 套。 5.14 内标泵管 12 根。 ★5.15 带气体稀释功能进样系统 1 套（最大稀释 180 倍）（含雾化器和一个带有氩气稀释气接口的雾室）。 5.16 优质冷却水循环系统 1 套。 5.17 品牌电脑（商用机，Windows 操作系统，64 位，CUP 酷睿 I7，集成显卡，内存 8G，带 DVD 刻录光驱，带网口，带一个 COM 口，硬盘：1T，≥23 寸液晶显示器）。 5.18 黑白激光打印机打印机 1 套。。 5.19 10 KV UPS 电源 1 套（延时 2h） 5.20 99.999%高纯氩气（40L）2 瓶，带减压阀；99.999%高纯氦气（8L）1 瓶，带减压阀；99.999%高纯甲烷气 1（8L）瓶，带减压阀。 6、售后服务与培训		
--	--	--	--	--	--

			6.1 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仪器的安装调试，并达到标书和技术文件（仪器说明书等）要求的性能，如果现场安装测试指标未通过，购买方有权要求退货并要求赔偿损失。 ★6.2 供应商免费提供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及培训。安装工程师在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现场讲解培训，人员不限。免费提供仪器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文章等。保证用户掌握基本操作，可以正确操作使用仪器。 6.3 提供一年免费质保服务。 6.4 制造厂家国内子公司必须具备 ISO9001/ISO14001 质量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必须包含“安装维修服务”。 6.5 提供终身的技术支持。 6.6 每台仪器提供 2 名免费培训名额（交通、食宿自理），培训课程有基础理论、使用操作、日常维护、应用方法等内容组成。根据培训时间表，可选上海、北京、成都或广州技术服务中心。 （备注：带*项为重要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答的指标，在仪器验收时如不符合验收标准，将视为违约，招标人有权退货，并按合同条款进行处罚。为了保证产品和售后服务质量，该设备必须提供制造商家针对本项目的销售授权资格证书		
--	--	--	--	--	--

			原件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6	电加热板(带温度控制)	氟化物	技术参数 1. 方式： 自然散热； 2. 性能： 使用温度范围： 最高 350℃； 3. 温度分辨率： 0.1℃； 4. 温度波动度： ±1.0℃； 5. 加热盘： 铝板， 构成： 外装： 压花不锈钢板； 6. 断热材： 陶瓷纤维超细棉； 7. 加热器： 不锈钢加热管； 8. 额定功率： 3000W； 9. 加热器数量： 2； 10. 温度控制方式： 数码双列PID， 控制器： 温度设定方式： 轻触四按键设定； 11. 温度表示方式： 测定温度显示： 4 位数码上位显示， 设定温度显示。 4 位数码下位显示； 12. 定时器： 0-9999 分钟（带定时等待功能）； 13. 运行功能： 定值运行、定时运行、 自动停止； 14. 程序模式： 选配；	1	

			15. 附加功能：偏差修正、菜单按键锁定、停电补偿、停电记忆； 16. 传感器：Pt100； 17. 安全装置：过升报警、菜单锁定； 18. 规格：加热盘尺寸（宽*深*高 mm）300*500*15 外形尺寸（宽*深*高 mm）500*478*180 外包装尺寸（宽*深*高 mm）558*555*270； 19. 电源：（50/60Hz）额定电流：220V/14A；		
7	电热干燥箱: 主控温度 103 °C±2°C。	不挥发物、挥发物	技术参数： 1. 方式：侧风道强制对流 2. 性能：使用温度范围：RT+10-250°C 3. 温度分辨率：0.1°C 4. 温度波动度：±1°C 5. 温度分布精度：±2.5% 6. 构成：内装：不锈钢板 7. 外装：冷轧钢板，表面耐药品性涂装 8. 断热材：硅酸铝纤维 9. 加热器：不锈钢加热管 10. 额定功率：2.0 kw	1	（学名：电热鼓风干燥箱）

			11. 排气口：内径 28mm*1，顶置测试孔 12. 控制器：温度控制方式：数码管双列PID 13. 温度设定方式：轻触四按键设定 14. 温度表示方式：测定温度显示：4 位数码上位显示；设定温度显示：4 位数码下位显示 15. 定时器：0-9999 分钟（带定时等待功能） 16. 运行功能：定值运行、定时运行、自动停止 17. 程序模式：数码管双列PID 单段运行、程序控温模式需要选配 18. 附加功能：偏差修正、菜单按键锁定、停电补偿、停电记忆 19. 传感器：Pt100 20. 安全装置：过升报警 21. 规格： 内尺寸（宽*深*高）：550*450*550 22. 外尺寸（宽*深*高）：830*620*795 23. 外包装尺寸（宽*深*高）：950*703*732 24. 内容积：136 L 25. 隔板承重：15kg 26. 隔板层数：17 层		
--	--	--	--	--	--

			27. 隔板间距: 25 mm 28. 电源 (50/60Hz) 额定电流: AC220/9.1 A 29. 净重/毛重 kg: 62/68 30. 附属品: 隔板: 2 件 31. 隔板架: 2 件		
8	电位pH 计: 准确度为 0.01H;	无菌试验	1. 主要特点 1.1 高清液晶显示, 按键操作 1.2 支持自动关机、断电保护和恢复出厂设置等功能 1.3 支持 IP54 防护等级 1.4 标配三复合 pH 电极、电极支架、防尘罩和校准缓冲粉剂 2. 智能检测、自动识别 2.1 智能判别终点, 支持平衡测量模式和连续测量模式 ★2.2 支持自动/手动温度补偿 ★2.3 支持 1-3 点 pH 电极标定 ★2.4 自动识别 GB 4.00pH、6.86pH、9.18pH 三种 pH 标准缓冲溶液, 支持自定义 pH 缓冲溶液 3. 数据管理 3.1 支持数据存储 (50 套)、查阅、删除 4. 技术参数	1	

			4.1 仪器级别：0.01 级 4.2 mV 范围：(-1999~1999)mV 4.3 mV 最小分辨率：1 mV 4.4 mV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0.1%FS 4.5 pH 范围：(-2.00~18.00)pH 4.6 pH 最小分辨率：(-2.00~18.00)pH 4.7 pH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0.01pH 4.7 温度范围：(-5.0~110.0)℃ 4.8 最小分辨率：0.1℃ 4.9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0.2 ℃ 4.10 电源：电源适配器（输入：AC100~240V，输出：DC9V）		
9	电位滴定仪	氯化物	一、主要特点： 1.1 7 寸彩色触摸电容屏，导航式操作；实时显示测试方法、滴定曲线和测量结果 1.2 含一套内置滴定管路，可拓展第二套滴定管路（选配，外置） 1.3 采用阀门滴定管一体化设计，直接更换，有效避免干扰，支持 10mL、20mL 多种滴定管 1.4 支持动态滴定、等量滴定、预设终点滴定、恒滴定和手	1	（学名：自动电位滴定仪）

			动滴定等多种滴定模式；★支持酸碱滴定、非水相酸碱滴定、氧化还原滴定、沉淀滴定和络合滴定等多种滴定方法 1.5 可定义计算公式，直接显示计算结果；支持滴定方法的建立、编辑、拷贝和查阅，可存储 100 套滴定方法；可自定义 10 个滴定方法快捷方式●支持 USB、RS232 连接 PC，随机赠送滴定专用软件； 1.6 支持滴定剂管理功能 1.7 支持 pH 的标定、测量功能 1.8 支持滴定结果重新计算功能；支持数据管理，可存储 200 套符合 GLP 要求的滴定结果；支持数据统计功能，允许用户将滴定结果进行统计、查阅、分析、比较， 1.9 支持中/英文两种操作语言；支持用户管理功能；支持断电保护功能和自诊断功能 1.10 支持 USB、RS232 连接 PC，双向通讯，支持 U 盘即插即用，随机赠送 REX 滴定专用软件 1.11 可直接连接自动进样器实现批量样品的自动测量 二、技术参数： 2.1 滴定装置 2.1.2 滴定分析重复性：0.2%		
--	--	--	--	--	--

			2.1.3 滴定容量允许误差：10ml 滴定管： $\pm 0.025\text{ml}$；20ml 滴定管： $\pm 0.035\text{ml}$ 2.1.4 滴定管分辨率：1/30000 2.1.5 滴定体积精度：0.0001mL 2.2 测量装置 2.2.1 测量范围：(-1999.99~1999.99) mV, (0.000~20.000) pH 2.2.2 分辨率：0.01mV, 0.001pH 2.2.3 基本误差：pH： $\pm 0.01\text{pH}$ mV： $\pm 0.03\%\text{FS}$ 2.2.4 稳定性： ($\pm 0.3\text{mV} \pm 1$ 个字) /3h 2.3 温度补偿 2.3.1 测量范围： (-5.0~105.0) $^{\circ}\text{C}$ 2.3.2 分辨率：0.1$^{\circ}\text{C}$ 2.3.3 基本误差： $\pm 0.3^{\circ}\text{C}$ 2.3.4 电源：AC (220$\pm$22) V；频率 (50$\pm$1) Hz		
10	电子天平：感量 0.1g	菌落(细菌)总数	参数要求： 称量范围：0~1000g 可读性精度：10mg 外形尺寸：320$\times$280$\times$150mm	1	

			★电源：交直流电两用 秤盘尺寸：Φ 130mm		
11	放大镜或 / 和菌落计数器。	菌落(细菌)总数	黑色纵深背景式记数池内，采用节能环形荧光灯侧射照明，菌落对比清楚。按照细菌计数检验规程规定，仪器显示器设计为三位数，当一只培养皿中菌落生长数超过 300 个时，应将检验样品稀释重作，以保证计数的准确性。本仪器可减轻实验人员的劳动强度,提高工效和工作质量。产品广泛用于食品、饮料、药品、生物制品、卫生用品、饮用水、工业废水、临床标本中细菌数的检验。是各级卫生防疫站、环境监测站、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医院、生物制品所、药检所、食品厂、日化厂及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实验室的不可或缺的仪器。 2. 技术参数： 计数器容量：0~999 光源灯功率：16W 总功耗：<20W 电源电压：220V±10%，50Hz 体积：280×230×90 重量：2kg	1	放大镜人工数菌类别

12	氟化物的水蒸气蒸馏装置	氟化物	技术参数： 1. 控温范围：室温-300 度； 2. 单孔功率：400W； 3. 控制系统：7 英寸大液晶触摸屏控制； 4. 样品支数 6 支； 5. 样品瓶 500m； 6. 制冷系统：无； 7. 蒸汽发生器：有； 8. 自动补水：有； 9. 过压保护：有； 10. 漏电保护：有； 11. 总功率：3.8KW； 12. 电压：220V 50HZ；	1	(学名：氟化物蒸馏仪)
13	高速匀浆机	铜、锌、铁、锰、铝、硼	一、产品参数 1.1 电机转速：22000 转/分 1.2 匀浆刀 1：8000-18000 转/分 ,直径 10mm 1.3 匀浆刀 2：8000-20000 转/分 ,直径 20mm 1.4 连续工作 5 分钟 1.5 功率：185W	1	

			1.6 整机重量：10Kg 1.7 电源电压：220V+10% 1.8 环境温度：-10~45℃		
14	烘箱，控温范围:室温~400℃，控温精度:±1℃。		技术参数： 1、加热方式：强制热风循环 ★2、控温范围：RT+10℃-400℃ ★3、长期使用温度：380℃ ★4、恒温波动度：≤±2℃ 5、温度分辨率：0.1℃ 6、温度分布精度：±2.5℃% ★7、升温速率：≥5℃/min ★8、内装：304 拉丝不锈钢 ★9、外装：冷轧钢板，表面耐药品性涂装 10、断热材料：硅酸铝纤维 ★11、加热器：防尘不锈钢加热管 12、加热功率：2.5KW 13、排气孔：顶置内径 40mm 14、传感器：K 型 15、定时范围：0-9999 分钟(小时)，定时功能可选择（无、	1	(学名：高温干燥箱)

			恒温计时、运行计时) 16、运行方式：定值运行，定时运行 17、内胆尺寸：W*D*H(mm) 450x550x550 18、外形尺寸：W*D*H(mm) 820x760x950 19、外包装尺寸：W*D*H(mm) 920x870x1080 20、容积：136 L 21、载物盘托架（标配）： 2 块隔板 22、隔板载重（Kg）： 10 23、电源电压：220V/50Hz		
15	机械设备:用于试样的均质化,包括高速旋转的切割机,或多孔板的孔径不超过4mm 的绞肉机。	pH 值、总酸	一、技术参数 1、钢壳体 2、超大切割室 3、手动/自动双重切割方式 4、屏显式控制系统，直接选择切割速度 5、自动 2 通道冷却系统，避免试样块烧 6、实时跟踪显示进刀深度（液晶数显） 7、模式化编程更适合批量切割取样 8、封闭式切割 9、取样结束切割刀自动复位功能	1	产品名称：高速切割机

			10、切割前可预调进刀速度 11、主机、冷却系统一体式 12、工作台 Y 向移动行程 mm 可选加 X 向行程 100MM 13、进刀行程任意设定（0-120mm） 二、技术规格 1、切割室外壳：钢板 2、最大切割直径：100mm（管材） 3、有效进刀长度：120mm 4、进刀深度跟踪：液晶数显 5、切割台尺寸：220*230mm 6、切割片规格：300X2.5X32mm 7、夹持台规格：夹具台分左右，中央切刀口 8、切割方式：手动/自动 9、送给方式：任意调节（手，自两用） 10、切割速度：0.1-2.5mm/s，自动切割方式可以选择：间歇式切割（金属工件）与连续切割（非金属工件） 10、进刀距离：任意设定（0-120mm） 11、复位方式：自动复位 12、冷却系统：自动（水冷 2 通道）		
--	--	--	--	--	--

			13、水箱容量：50L 14、主轴转速：2800r/min 15、电机功率：大功率 3KW 16、机台形式：台式 17、外形尺寸：730*700*650mm 18、电源：380V 19、重量：180KG 三、标准配置 1、主机：一台 2、冷却系统：一套 3、随机工具：一套 4、推进夹具：快速夹具两付 5、金相专用防锈冷却液：一桶 6、金相专用切割片：1 片 7、技术文件：说明书一份、合格证一份、保修卡一份		
16	净化柱:包括 C18 柱、Ag 柱和 Na 柱或等效柱	硝酸盐、亚硝酸盐	技术参数: 名称: Na 型预处理柱 填料: Na 型强酸性阳离子交换树脂 应用: 去除样品基体中的碱土金属离子、过渡金属离子	1	(学名: IC-离子色谱预处理柱)

			规格: 1cc 填充量 mg: 660 粒径 μm: 40-60 单位交换容量 mmol/g: 2.2 去除杂质量 mmol: 0.32 以去除 Cu^{2+} 为例 名称: Ag 型预处理柱 填料: Ag 型强酸性阳离子交换树脂 应用: 去除 Cl^-, Br^-, I^-, AsO_4^{3-}, CrO_4^{2-}, CN^-, MoO_4^{2-}, PO_4^{3-},		
			规格: 1cc 填充量 mg: 680 粒径 μm: 40-60 单位交换容量 mmol/g: 2.2 去除杂质量 mmol: 1.46 以去除氯离子为例 名称: C18 型预处理柱 填料: 反相 C18 硅胶填料 应用: 去除疏水性化合物, 不适合 pH 过高或过低的样品液,		
			规格: 1cc 填充量 mg: 610 粒径 μm: 40-60		

			单位交换容量 mmol/g: / 去除杂质量mmol: 160 以苯为例		
17	均质器: 转速可达 20000r/min	pH 值、总酸	一、产品参数 1、电机转速: 22000 转/分 2、匀浆刀 1: 8000-18000 转/分 ,直径 10mm 3、匀浆刀 2: 8000-20000 转/分 ,直径 20mm 4、连续工作 5 分钟 5、功率: 185W 6、整机重量: 10Kg 7、电源电压: 220V+10% 8、环境温度: -10~45℃	1	
18	可调式电热板	铅、镉、铬、 汞、砷	一、技术参数 1、方式: 自然散热 2、性能: 使用温度范围: 最高 350℃ 3、温度分辨率: 0.1℃ 4、温度波动度: ±1.0℃ 5、加热盘: 铝板 6、构成: 外装: 压花不锈钢板 7、断热材: 陶瓷纤维超细棉	1	(学名: 电热恒温 加热板)

			8、加热器：不锈钢加热管 9、额定功率：3000W 10、加热器数量：2 11、温度控制方式：数码双列PID 12、控制器：温度设定方式：轻触四按键设定 13、温度表示方式：测定温度显示：4 位数码上位显示，设定温度显示；4 位数码下位显示 14、定时器：0-9999 分钟（带定时等待功能） 15、运行功能：定值运行、定时运行、自动停止 16、程序模式：选配 17 附加功能：偏差修正、菜单按键锁定、停电补偿、停电记忆 18、传感器：Pt100 19、安全装置：过升报警、菜单锁定 20、规格：加热盘尺寸（宽*深*高 mm）300*500*15 21、外形尺寸（宽*深*高 mm）500*478*180 22、外包装尺寸（宽*深*高 mm）558*555*270 23、电源：（50/60Hz）额定电流：220V/14A		
--	--	--	---	--	--

19	可调式电热炉	铅、镉、铬、汞、砷	技术参数： 1、方式：热传导 2、构成：外装：冷轧钢板，表面耐药品性涂装 3、加热器：电阻丝 4、额定功率：1.0 kw 5、温度控制方式：变阻器无极调节 6、加热盘尺寸（mm）：125*125 7、外形尺寸（宽*深*高 mm）：150*180*140 8、外包装尺寸（宽*深*高 mm）：200*215*220 9、电源（50/60HZ）最大额定电流：AC220/4.5A 10、净重/毛重 kg：1.5/2	1	（学名：箱式电阻炉）
20	可见分光光度计	氰化物	1、技术参数 1.1、双光束比例监测光学系统使得仪器在测量过程中动态监测光源的变化，抵消光源波动，提高仪器的稳定性 1.2、仪器采用 128*64 位点阵式液晶显示器，每屏可显示多组数据 ★1.3、能直接建立标准曲线，并可用标准曲线进行相关的测试，可连续测试和存储 200 组数据，并可存储 200 条标准曲线，用户可根据编号方便调用，测试数据可断电保持	1	

			★1.4、波长自动校准、自动设定、偏差自我修复 1.5、主要元件采用进口配置，使仪器杂散光更低、稳定性、可靠性更强 ★1.6、插座式钨灯设计，换灯免光学调试 ★1.7、采用悬架式光学系统设计，整体光路独立固定在8mm厚航空铝制光学基座上，底板的变形和外界的震动对光学系统不产生影响，从而提高了仪器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1.8、选配扫描软件可直接完成光度测量、定量测试、定性测试、动力学测试、多波长测试、DNA/蛋白质测试及数据图谱的处理 1.9、软件遵循GLP/GMP 实验室使用规范，内置完善的用户管理、日志记录、数据存储追溯及报告输出功能 ★1.9.1、可方便使用自动八连池架、可调微量比色皿架、恒温自动进样器、反射附件等配件，扩展仪器的使用范围和应用领域 2、可见分光光度计技术参数： 2.1、波长范围：320-1100nm 2.2、光谱带宽：2nm 2.3、波长准确度：±0.5		
--	--	--	--	--	--

			★2.4、波长重复性：≤0.2nm ★2.5、光度准确度：±0.2%T（0-100%T）、±0.002Abs（0-0.5Abs）、±0.004Abs（0.5-1.0Abs） ★2.6、光度重复性：≤0.1%T（0-100%T）、≤0.001Abs（0-0.5Abs）、≤0.002Abs（0.5-1.0Abs） ★2.7、杂散光：≤0.05%T 2.8、稳定性：±0.0005A/h（500nm 处） 2.9、基线平直度：±0.001A 2.10、噪声水平：±0.0005A 2.11、光度范围：0-200%T、-0.3-3.0A、0-9999C 2.12、数据输出：USB 接口 2.13、打印输出：并行口 2.14、检测器：进口硅光二极管 2.15、显示系统：128*64 位点阵式炫彩液晶显示器 2.16、光源：原装进口长寿命钨灯 2.17、电源：AC220V/50H 2.18、外形尺寸：460*380*180mm 3、仪器配置清单 3.1 光度计主机：1 台		
--	--	--	---	--	--

			3.2 10mm 玻璃比色皿：4 只 3.3 主机说明书：1 本 3.4 电源线：1 跟 3.5 防尘罩：1 个 3.6 合格证：1 份 3.7 装箱单：1 份 3.8 保修单：1 份		
21	离心机: 转速 $\geq$ 10000r/min, 配 50mL 离心管	硝酸盐、亚硝酸盐	仪器特点: ●交流变频电机直接驱动, 高精度, 低噪音, 使用寿命长。 ●微机控制, 彩色断码屏幕显示, 程序可编可存, 转速, 离心力, 时间可同时显示。 ●静音技术、”低噪音”专利证书认可, 最高转速运行噪音低于 58 分贝。 ●门盖机身双层密封圈, 密封性好, 满足客户长期使用需求。 ●三级阻尼减震, 10 种升降速曲线, 30 种自由程序可变可存, 可满足不同实验需求。 ●设有超速、超温、电子安全门锁等多级保护功能, 确保人机安全。 主机参数:	1	

			最高转速：16500r/min 最大离心力：23120×g 最大容量：4×100ml 转速精度：±10r/min 定时范围：0~99min 整机噪音：<58dB 电 源：AC220V 50HZ 5A 整机功率：600W 重 量：28kg 外形尺寸：470×345×295mm(L×W×H)		
22	马福炉,带有加热指示器	硫酸盐	技术参数: 1、控温范围：最高 1200℃ 2、控温精度：±1℃ 3、温度分辨率：1℃ 4、升温时间：≤30 分钟 5、外装：冷轧钢板，表面耐药品性涂装 6、炉膛体：多晶莫来石纤维 7、加热器：镍铬铝合金丝 0Cr27Al7Mo2 8、加热功率：3KW	1	(学名：陶瓷纤维 马弗炉)

			9、控制方式：使用微型电脑 PID 控制加热器输出 10、显示方式：双行 LED 数字显示 11、定时：0-9999 分钟（小时），定时功能可选择（无、恒温计时、运行计时） 12、运行功能：定值运行、定时运行、自动停止、预约启动、程序运行 13、程序模式：程序运行 30 步 14、传感器：K 型热电偶 15、附属功能：校正功能 门控功能 16、安全装置：过流漏电开关 17、炉膛尺寸：200*300*120 18、外形尺寸：520*620*690 19、外包装尺寸：680*777*806 20、内容积：7L 21、电源：AC220V 50Hz		
23	麦氏比浊仪	肠球菌分离、鉴定	技术参数： 1、仪器用途：制备标准麦氏浊度的菌悬液，为细菌鉴定和药敏试验提供样品质量保证。 2、仪器光源：565±15 nm 波长发光二极管。	1	（学名：细菌麦氏浊度仪）

			★3、测量范围：0-6.0McF 麦氏浊度单位。 4、测量重复性：≤2% ★5、示值稳定性：±0.05MCF 6、最小示值：0.1MCF 7、自动校准：开机自动初始化，自动归零校准； 8、仪器尺寸：≤160(宽) x 120(深) x 80(高)mm 9、仪器配置：细菌麦氏浊度仪 1 台。		
24	膜过滤系统；	志贺氏菌分离、鉴定	技术参数： 1、系统材质：三联水中微生物膜过滤装置为全不锈钢材质，采用“含钼 316 食品级不锈钢”制造，比采用 304 不锈钢在高温下更耐腐蚀，不变形。 2、系统原理：通过抽真空负压原理，使液体通过过滤膜，微生物截留在膜上，可以富集大体积的液体中的微生物； ★3、过滤装置：过滤装置由全不锈钢材质的过滤支架和 3 个滤器组成，支架与滤器均可采用火焰灭菌并且冷却快速，可快速投入再次使用；也可高温高压灭菌，灭菌更彻底； 4、过滤支架：每个过滤头均配有独立开关，可过滤多个样品，也可独立进行单个样品过滤。 ★5、直排真空泵：采用大抽力无油设计、免维护的橡胶膜式	1	(学名：微生物过滤检测系统)

			真空泵，无需废液瓶，允许抽入气体和无固体颗粒状的液体，不需要真空贮液瓶，简化了过滤系统的配置；真空泵噪音不高于 56.0 dBA，真空度-35KPa，功率 24W，节能省电； ★6、过滤速度：空载抽液速度不低于 3100ml/min，排气量$\geq$ 25L/min；在 700mbar 真空度下水的过滤速度，孔径为 0.2 μm 过滤膜，不低于 250ml/min，孔径为 0.45 μm 过滤膜，不低于 600ml/min； 7、滤器设计：大容量（300ml 或 100ml）设计；滤器上盖配有通气孔，可安装空气过滤器，避免在水样中引入空气中微生物的二次污染；滤器内壁有容量刻度线，方便精确加样； 8、过滤滤器：滤器采用不锈钢细小钢珠压制而成，保证被截留的微生物在滤膜表面均匀分布，完美支持 47mm 直径滤膜的过滤操作，不会对滤膜造成损害； ★9、配套滤膜：系统可支持 0.45 μm 和 0.27 μm 孔径的滤膜，抽力大，0.27 μm 孔径的滤膜也可快速抽滤 仪器配置： 1、三联过滤装置：1 台 2、直排隔膜真空泵： 1 台 3、300ml 不锈钢滤杯： 3 套		
--	--	--	--	--	--

			4、无菌滤膜： 1 盒，直径 47mm，孔径 0.45 μm，100 片/盒 5、火焰喷枪： 1 台 6、丁烷气：1 瓶 7、无菌镊子：1 把		
25	拍击式均质器及均质袋	霉菌和酵母菌计数	技术参数： 1、均质容积：0~400 毫升。 ★2、拍打间距：0-14mm 可调，适合均质不同的样品； ★3、定时调节：1~9999 秒连续可调，1 秒递进； ★4、拍打速度：1~15 次拍打/秒，可根据不同的样品调节拍打速度。 5、可视操作：均质仓透明可视，方便观察均质过程，便于及时发现并处理问题 6、屏幕显示：采用LCD 液晶显示，可显时间、速度等，更可实现快速操作和简易编程，针对不同的样品设置不同的拍击速度和均质时间； 7、外形尺寸：460×300×280 毫米； 8 电源功率：电源 220V/50Hz，功率 350W。 仪器配置： 1、均质器主机：1 台	1	

			2、滴水盘：1 个 3、开关把手：1 把 4、无菌均质袋：1 袋，50 个/袋		
26	曝气装置：多通道空气泵或其他曝气装置；曝气可能带来有机物、氧化剂和金属，导致空气污染，如有污染，空气应过滤清洗。	5 日生化需氧量	一、产品介绍 曝气装置主要用于测定 BOD 含量的前处理。 二、功能要求 1、主机：控制气量大小。 2、虹吸管：传输。 3、止逆阀：防止水样倒吸。 4、过滤分气石：过滤分散空气。 三、配置要求 主机、虹吸管、止流阀、过滤分气石。	1	
27	全自动微生物生化鉴定系统	副溶血性弧菌分离、鉴定	技术参数： 1. 系统用途： 1.1 用于食品、药品、临床、畜牧兽医等各种类型样品的微生物生化鉴定，做到细菌鉴定的自动化、标准化； 1.2 用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4789 系列所要求的食源性致病菌分离鉴定，中国药典要求的致病菌鉴定，国家致病菌识别网要求的致病菌鉴定。	1	普通检测系统 (自动微生物生化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

			2. 技术参数： ★2.1 数据库：包括菌种信息库 1000 种以上，可定性革兰阳性菌、革兰阴性菌和酵母菌等 500 种以上，可定量测试 300 种以上抗生素的敏感性/MIC 检测； 2.2 检测原理：通过生化反应原捕获细菌的生化表型特征，采用矩阵及概率等多种判别算法判别微生物种类，对微生物进行鉴定； 2.3 检测结果：细菌生化鉴定的一致性95%以上；药敏试验结果符合率 95%以上；重复性误差：≤1%； 2.4 检测速度：60 块板/小时，18-24 小时提供鉴定/药敏分析结果；部分快速生长的细菌 4-8 小时完成鉴定结果； ★2.5 检测孔位：采用≥120 孔检测板条，≥24 孔生化鉴定，≥96 孔药敏检测； ★2.6 厌氧检测：无线氧浓度监测，可实时监测培养过程中的氧浓度变化，还可监测温度、湿度等信息，监测信息自动生成图表方便结果分析，也可存储导出； 2.7 标准要求：数据完全对应 CLSI、WHONET 及 CARSS 等标准要求；每次测试都保留检测板原始照片，每个结果都有对应的判定时使用的标准版本号；		
--	--	--	---	--	--

			2.8 质控模块：对仪器的自校质控、配套试剂的质控功能；生成打印质控报告时设计有C 对照：减少肉眼判读产生的误差； 2.9 数据查询：设有 12 种一键式日常统计及 100 余种自定义统计；方便使用者查询各类数据； 2.10 系统界面：简单、直观的模块化界面，同时显示：样本资料、检测的鉴定板反应、阴阳性状态。颜色区分明了：检测中（无色）、无菌（青色）、有菌（红色）。利用导览和过滤功能，根据不同的条件方便查询鉴定药敏结果； 2.11 自检功能：可根据标准比色液进行系统自检和自动初始化，保证系统的长期稳定运行。 3. 检测试剂： ★3.1 复合板：可提供 8 种鉴定药敏复合板，全梯度MIC 药敏板；提供 120 孔板条，同时用于微生物鉴定及药敏检测； 3.2 板条种类：葡萄球/微球菌；链球菌/肠球菌；肠杆菌；非发酵菌及真菌板等。。 4. 硬件配置： 4.1 全自动微生物判读仪，自动准确的判读结果并生成报告； 4.2 麦氏浊度仪，制备标准化菌悬液；		
--	--	--	---	--	--

			4.3 电脑工作站（含检测系统）， 可根据用户需求提供主流配置。 5. 工作环境： 5.1 环境温度 10~40℃； 5.2 相对湿度≤85%； 5.3 大气压 80~105Kpa； 5.4 电源：交流 220V±22V， 50HZ±1HZ。 6. 仪器配置： 6.1 全自动微生物判读仪：1 台 6.2 麦氏浊度仪：1 台 6.3 电脑工作站（含检测系统）：1 套 6.4 标准试剂：1 盒		
28	溶解氧测定仪	5 日生化需氧量	技术参数： 1、测定范围：0-2000mg/L； 2、测量误差：符合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HJ505-2009 精度测试标准(葡萄糖—谷氨酸标准液 BOD5=180-230mg/L)； 4、测量天数：1---30 天； 5、测量数量：≤6 个； 6、记录间隔：24 分钟--- 12 小时/次；	1	

			7、明细数据：可保存最近一组分析样品的 BOD 值及生化反应曲线； 8、历史数据：可保存 20 组测试终端数据； 9、培养瓶容积：580ml； 10、培养温度：20±1 ° C； 11、工作电源：交流电源 110--220V，50/60Hz； 12、额定功率：10W； 13、尺寸大小：272mm×185mm×75mm； 14、主机重量：2.4kg； 15、数据显示：显示器实时显示测试样品BOD 值。		
29	食物粉碎机	硝酸盐、亚硝酸盐	一、技术参数 1、工作电压（V）：AC220V 50HZ； 2、功率（W）：1800； 3、转速（转/分）（r/min）：30000； 4、机器尺寸(mm) 仓径*仓高*总高：50*120*370； 5、每次粉碎量（≤g）：350； 6、粉碎细度（目）：70-300； 7、净重（kg）：3.4。 二、产品特点	1	

			1、粉碎室及刀片采用进口不锈钢制作，以达到试品分析处理的准确性。 2、本产品具有体积小、粉碎效率高、操作简单、造型美观、用途广等特点。		
30	索氏脂肪提取装置	酸价、羧基价、过氧化值	技术参数： 1、测定范围：含油量在 0.5%-60% 范围内的粮食、饲料、油料及各种脂肪制品 2、测定样品数：同时 4 个 3、控制器：数码显示 4、加热方式：水浴加热 5、控温方式：统一控温 6、控温范围：室温-100℃ 7、控温精度：±0.5℃ 8、溶剂回收率：≥80% 9、回收系统：自动 10、升温时间：约 10 分钟 11、加热功率：1000W 12、电源电压：220V，50HZ 13、外形尺寸（mm）：545*230*740	1	（学名：索氏提取器）

31	微波消解系统:配聚四氟乙烯消解内罐	铅、镉、铬、汞、砷	1、技术指标 1.1 主机 1.1.1 双磁控管非脉冲变频控制系统双向二维排布，微波最大输出功率$\geq 2000W$，高频闭环反馈控制实时调节微波输出功率，保证腔体内微波磁场均匀，确保实验样品消解的一致性。 1.1.2 炉腔为 316L 材质不锈钢谐振腔，体积$\geq 62L$，喷涂多层特氟龙涂层，耐各种酸碱溶剂腐蚀及高温，炉腔 5 年质保。 1.1.3 安全门三维定向防爆机制设计，配备防爆可视窗，具有一体化抗流槽结构，提供高强度的防爆能力的同时防止腔内微波泄露。 1.1.4 具备机械和电子双重门锁，非低于安全温度无法打开炉门，安全温度可设置，以保证使用安全；具备感应自动开门功能，非工作状态下无需按压门锁或屏幕即可感应开门，使用更加便捷。 1.1.5 视频影像监控系统：炉腔内置摄像头，主机配备 7 寸彩色触摸屏及 7 寸彩色视频监控屏，可实时显示实验参数及温压变化曲线，又可同时清晰观察炉腔内部工作影像，实验状态一目了然。	1	各类砖头 学名：微波消解仪
----	-------------------	-----------	--	---	-----------------------------

			1.1.6 灯光识别系统：具有≥ 4种颜色变化功能，可远距离通过可视窗观察灯光变化，掌握机器运行状态。 1.1.7 炉腔配备大功率排风系统，风量可根据实验进程自动调整，各种反应可在通风、安全且易于观察的环境下长时间连续进行，采用腔内强制风冷/腔外自然风冷等冷却方式。 1.2 温度、压力控制系统 1.2.1 全罐测温：采用非接触式中红外全罐测温技术，直接测量每个消解罐内样品溶液的温度，可对全部消解罐底部而非侧面进行温度扫描，测温范围不小于60-400℃，检测精度$\pm 0.1^{\circ}\text{C}$； 1.2.2 全罐控压：实时监控每个消解罐内压力变化，具备弹性泄压自密封技术，无须任何消耗品，可在压力过高时及时释放多余压力并继续保持消解罐密封状态。 1.2.3 配备 COT 实时异常监控系统，能够在任意消解罐出现异常时，自动报警并切断微波，多方位监控以确保仪器安全运行。 1.3 消解转子系统 ★1.3.1 外罐：防止高温高压实验过程中外罐变形，造成不必要的耗材易损件，要求采用宇航复合纤维材料防爆外罐，		
--	--	--	---	--	--

			防爆耐压性能优异且外罐整体喷涂特氟龙涂层，耐腐蚀、支持水洗易于清洁。（提供具有 CMA、CNAS 资质的权威机构出具的外罐耐压$\geq 20\text{Mpa}$的检测报告） 1.3.2 内罐：容积：55ml-100mL，带有识别编码无需手写；内罐、内塞、盖子等应采用TFM 或 PFA 材质，不得含有任何金属材质的零部件、可泡酸清洗，以保证实验的准确性和重复性。 1.3.3 批次处理量≥ 40 位，转子应为上下双层结构，用于固定外罐，以保证运行过程安全。 1.4 软件系统 1.4.1 内置专业应用方法库和视频培训教程，仪器可自动识别转子类型，自动判断消解罐位置并计数消解罐数量，使用更加方便快捷。 1.4.2 配备≥ 7 寸彩色触摸屏，可实时显示温度、步骤、时间、功率等实验状态，可显示全罐温度柱状图，并查看任意消解罐升温曲线。 1.4.3 可置顶最近用过的实验方法≥ 5 个，可选择标准控制、功率控制、爬坡控制等不同升温模式，仪器内置温度、压力及微波功率校准程序，用户可自行对仪器做定期维护校准，		
--	--	--	---	--	--

			确保仪器安全状况。 1.4.4 操作系统应符合 21CFR Part11 要求，可实现用户权限分级管理、密码登录、日志追溯等功能。 1.4.5 可通过电脑工作站控制仪器，实时查看实验运行情况。 1.5 配备专用工具车，用于升降、转移消解转子，转子的转运、装载和取出均无需手工操作。 ★1.6 针对本产品质量安全可靠，要求制造厂商提供具有国内权威可靠性实验室出具的可靠性试验报告。（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2、配置要求 2.1 微波消解仪主机（含软件操作系统和排风系统）1 台； 2.2 非接触式中红外温度传感器 2 套； 2.3 COT 实时异常监控系统 1 套； 2.4 全罐压力监控系统 1 套； 2.5 视频影像监控系统 1 套； 2.6 电脑工作站软件及加密狗 1 套； 2.7 消解转子系统 2 套：其中宇航复合纤维材料防爆外罐、内罐、罐盖及内塞各 58 个； 2.8 辅助工具：消解转子平移升降工具车 1 台，专用工具包 1		
--	--	--	--	--	--

			套，内罐杯架 2 套。 2.9 配套铸铝式深孔赶酸仪 2 台，高纯石墨材料，耐酸碱腐蚀，嵌入式软件控温技术，PID 控温，温度控制稳定性和准确度高，整机表面特氟龙喷涂耐强酸强碱腐蚀，保护实验人员和仪器设备安全。 3、售后服务及培训 3.1 安装验收期间，免费对用户进行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 3.2 质保期：质量保证期三年，终身维修，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3.3 故障服务：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时，供货方街道采购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32	小型真空抽气泵。	银、铍、铈、锡、锑、镍、硒	型号类型：负压 抽气速率(L/Min)：15 极限真空度(Mpa)：0.08 最大压力/正压(bar)：/ 噪音(db)：<45 电机功率(w)：30	1	

			阀片膜片：进口橡胶 电子保护：过载保护、过温保护、短路保护 外形尺寸(mm)：192*100*135 重量(kg)：1.58		
33	旋涡混合器	霉菌和酵母菌计数	技术参数： 1、方式：回旋 2、性能：回旋振荡幅度：Φ4.5 mm 回旋频率范围：0-2800rpm 工作方式：持续 最小调节转数：200rpm 3、构成：外装：铁铸锌，表面耐药品性涂装 固定杆：聚氨酯发泡 托盘：聚氨酯、橡胶 驱动方式：曲轴 额定功率：0.03kw 4、控制器：连续运行：是 点动运行：是 设定方式：刻度 速度表示方式：刻度	1	

			定时器：无 运行功能：无 速度温度传感器：无 5、安全装置：无 6、外形尺寸（宽*深*高 mm）：225*115*60 7、外包装尺寸（宽*深*高 mm）：275*160*170 8、托盘尺寸（mm）：Φ10 9、托盘承重：0.5kg/层 10、托盘层数：1 11、电源（50/60Hz）额定电流：AC220/0.14A 12、净重/毛重 kg：3/3.5		
34	旋转蒸发仪。	酸价、羰基价、 过氧化值	技术参数： 1、旋转速度：20-180rpm 2、浴锅控温范围：RT（室温）+5~180℃ 3、蒸发能力：22ml/min 4、转速设定：旋钮设定 + 液晶显示 5、升降方式：自动 6、电动升降功能：直流无刷电机 7、主电机：直流无刷	1	

			8、冷凝器：蛇形冷凝管冷凝面积 0.15m ² 、1L 旋转瓶、1L 收集瓶、TS29/38 瓶夹、球磨 口 S35/20 9、真空密封圈：PTFE+特氟龙涂层 10、浴锅材质：不锈钢耐腐蚀涂层 11、加热功率：1000W 12、工作环境温度：5~35℃ 13、浴锅尺寸：（ 内 ） $\phi \times H$ (mm) $\phi 230 \times 130$ 14、电源输入：220V 50/60HZ		
35	压力消解罐：配聚四氟乙烯消解内罐	铅、镉、铬、汞、砷	技术参数： 1、消解转子：超高压转子 2、批处理量：18 位 3、内罐材质：TFM ★4、外罐材质：宇航复合纤维防爆外罐，可提供具有 CMA、CNAS 资质的权威机构出具的外罐耐压 $\geq 20\text{Mpa}$ 的检测报告 5、内罐容积：100ml 注：具体参数详见第 31 项参数	1	（学名：高压消解罐）
36	氩气：氩体积分数 $\geq 99.99\%$ 。	银、铍、铈、锡、锆、镍、硒	氩体积分数 $\geq 99.99\%$ 。	1	

37	样品粉碎设备:高速 粉碎机	溴酸盐、氯酸盐、亚氯酸盐	技术参数: 1、名称: 高速万能粉碎机 2、方式: 高速碰撞破碎 3、性能: 工作方式: 持续 4、外装: 冷轧钢板、表面耐药品性涂装 5、粉碎室: 不锈钢一次拉伸 6、破碎刀: 合金钢 7、粉碎室盖: 不锈钢 8、结构: 粉碎室直径 (mm): $\phi 100$ 9、一次投入量 (克): 100 10、电机转数 (rpm): 24000 11、粉碎效果 (目): 60-200 12、额定功率 (KW): 0.46 13、控制: 外形尺寸 (宽*深*高 mm): $\phi 140*290$ 14、外包装尺寸 (宽*深*高 mm): 325*180*190 15、电源 (50/Hz) 额定电流: AC220V/2.1A 16、净重/毛重: 3/3.5 17、附件: 毛刷、保险、扳手、破碎刀	1	
----	------------------	--------------	---	---	--

38	原子吸收光谱仪:配 石墨+ 火焰一体机	铅、镉、铬、 汞、砷	一、工作条件: 1、电源: 交流 AC220V±10%, 50Hz; 2、环境温度: 0℃-45℃; 3、环境湿度: 10%-80%。 二、产品特点: ★1、竖式 8 灯座同时点亮同时预热 (提供证明文件、点亮照片佐证)。 2、主要光学部件采用全进口:光电倍增管、光栅、氙灯等。 ★3、一体化原子吸收光谱仪, Czerny-turner 型光路设计, 焦距 270mm, 光程短, 能量强、气动泵一键转换简单方便。 4、稳定可靠的火焰原子化系统。 5、性能优异的石墨炉系统。 6、安全的监控系统。 7、功能强大的数据处理系统。 ★8、回火式点燃方式更安全 (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1、火焰原子化系统: 1.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的元素切换装置, 实用新型定位迅速, 结构紧凑。	1	需要两种仪器, 标准型火焰石墨炉一体机
----	------------------------	---------------	--	---	---------------------

			1.2 特征浓度 (Cu)：0.02 $\mu\text{g/mL}$/1%。 1.3 检出限 (Cu)：0.003 $\mu\text{g/mL}$。 1.4 精密度：RSD<0.6%。 1.5 燃烧器：采用耐高温、抗腐蚀金属钛合金燃烧器，可三维调节。 1.6 喷雾器：采用特殊处理技术的高强度混合雾室，抗腐蚀、易清洗，无记忆效应。 1.7 雾化室：防爆型耐腐蚀材料雾化室。 ★1.8 调节系统：全自动 PC 控制和调节燃气、助燃气流量及燃烧器位置和角度，并自动最佳化，自动点火，自动识别燃烧头类型。 ★1.9 安全保护：具有全套安全联锁系统，多种压力监测，自动安全保护功能，乙炔漏气报警、关闭系统（自动监控燃烧头类型，火焰状态，水封，气体压力，雾化系统压力，出现异常或断电时自动联锁和关火）。 2、光学系统： 2.1 波长范围：190 nm—900nm。 2.2 波长重复性：<0.1nm。 2.3 波长精度：<$\pm 0.2\text{nm}$。		
--	--	--	---	--	--

			2.4 光谱带宽：0.2，0.4，1.0，2.0nm 四档自动切换。 2.5 基线漂移：静态<0.003A/30min； 动态：<0.003 A/30min。 2.6 单色器：优化的消象差 C-T 型单色器，自动寻峰和扫描。 ★2.7 光栅：C-T 型内光路设计、光栅刻线 1800 条/mm。 2.8 光度计：高光通量全反射双光束分光系统。 2.9 检测器：高灵敏度、宽光谱范围光电倍增管。 2.10 分辨率：光谱带宽 0.2nm 时分开锰双线（279.5nm 和 279.8nm）且谷峰能量比<25%。 ★2.11 转灯灯架：8 灯位自动转换灯架，自动准直，可 8 灯同时预热、点亮。 石墨炉原子化系统： 3.1 温度范围：室温-3000℃左右，并设有温度自校正功能。 3.2 控温精度：精度≤1%。 3.3 升温速率：升温速率快：≥2000℃/s，具有多项安全检测措施：石墨炉炉体温度检测、冷却水压力检测、惰性气体压力检测、石墨管断裂或未夹紧检测。 3.4 加热方式：纵向加热。 3.5 特征量 (Cd)：<0.2pg。 3.6 检出限 (Cd)：<0.5pg。		
--	--	--	--	--	--

			3.7 精密度(Cd): $\leq 2\%$。 ★3.8 具有多项安全检测措施: 石墨炉炉体温度检测、冷却水压力检测、惰性气体压力检测、石墨管断裂或未夹紧检测。 3.9 安全保护: 有氩气欠压指示, 冷却水流量不足, 过热, 过流报警及自动保护功能。 3.10 浓度计算方式: 标准曲线法(1~3次曲线), 自动拟合, 标准加入法, 重复测量次数1~99次, 重复测量计算平均值, 自动给出标准偏差和相对标准偏差。 3.11 软件及数据处理: 高智能软件, 全自动仪器及附件控制, 可自动优化。 3.12 结果打印: 参数打印, 数据结果打印, 图形打印, 汇总报告, 检测数据直接保存, 可 excel 的形式直接导出进行编辑。 4. 自动进样器 4.1 样品盘数 50+5 位。 4.2 进样体积 0.5-70 μL。 4.3 体积重现性 0.01%。 4.4 交叉污染 $<0.001\%$。		
--	--	--	--	--	--

			三、配置要求： 3.1 主机（火焰石墨炉一体机）：1 套 3.2 自动进样器：1 套 3.3 软件工作站：1 套 3.4 无油空气压缩机：1 套 3.5 冷却循环水装置：1 套 3.6 品牌电脑、打印机：各 1 套 3.7 高纯乙炔气及钢瓶、减压阀：1 套 3.8 高纯氩气及钢瓶、减压阀：1 套 3.9 空心阴极灯：8 支 3.10 标液：2 支 3.11 仪器布：1 张 3.12 专用工具箱：1 套 3.13 备品备件箱：1 件 3.14 合格证、保修卡：1 份 3.15 移液枪：1 把 3.16 说明书、仪器操作手册、软件使用手册、仪器操作软件、操作规程、论文手册等。 四、售后服务：		
--	--	--	---	--	--

			4.1 厂家在新疆设有售后服务办事机构并配备专职售后人员 2-3 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年至少提供 2 次以上的回访服务。 4.2 安装、现场培训：免费安装并现场培训相关人员至掌握仪器设备操作及日常维护。 （备注：带*项为重要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答的指标，在仪器验收时如不符合验收标准，将视为违约，招标人有权退货，并按合同条款进行处罚。为了保证产品和售后服务质量，该设备必须提供制造商家针对本项目的销售授权资格证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39	折光仪	霉菌和酵母菌计数	技术参数： 1、测量范围：（nD）1.30000~1.72000 （Brix）：0~100% 2、分辨率：（nD）0.00001 （Brix）：0.01% 3、准确度：（nD）± 0.0002 （Brix）$\pm 0.1\%$ 4、内置测量模式：8 5、温度显示范围：-20~120℃	1	标配氟离子电极 （学名：折射仪）

			6、显示方式：彩色液晶触摸屏 7、通信接口：RS232/USB 8、电源：220V±22V，50Hz±1Hz，30w 9、仪器尺寸：290mm×180mm×390mm 10、仪器净重：10Kg		
40	这离子活度计、毫伏计或pH计：精确到0.1mV。	氟化物	技术参数： 1、仪器级别：0.001 级 2、测量参数：电位值、pH 值、pX 值、ORP 值、离子浓度值和温度值 3、mV 范围：(-2000.00~2000.00)mV 最小分辨率：0.01 mV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0.03%或±0.1 mV 4、pH 范围：(-2.000~20.000)pH 最小分辨率：0.001 pH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0.002pH 5、pX 范围：(-2.000~20.000)pX 最小分辨率：0.001 pX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0.002 pX 6、离子浓度范围：(0~19990)，Unit: mol/L, mmol/L, g/L,	1	(学名：离子计)

			mg/L, $\mu\text{g/L}$ 最小分辨率：4 位有效数字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pm 0.3\%$ 7、温度范围：$(-10.0\sim 135.0)^{\circ}\text{C}/(14.0\sim 275.0)^{\circ}\text{F}$ 最小分辨率：$0.1^{\circ}\text{C}/0.1^{\circ}\text{F}$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pm 0.1^{\circ}\text{C}$ 8、电源：电源适配器（输入：AC100~240V，输出：DC9V） 9、尺寸（mm）：242×195×68 10、重量（kg）：0.9		
41	蒸汽浴	硫酸盐	技术参数： 1、电源电压：AC220V 50HZ 2、消耗功率：1500W 3、控温范围：$\text{RT}+5\sim 99^{\circ}\text{C}$ 4、恒温波动度：$\pm 0.5^{\circ}\text{C}$ 5、跟踪报警：$\pm 2^{\circ}\text{C}$ 6、容积：14.8L 7、内胆尺寸（mm）W*D*H：496*347*165 8、外形尺寸（mm）W*D*H：603*347*194 9、定时范围：0~999min	1	（电热恒温水浴锅）

			10、备注：双列六孔		
42	植物油料粉碎机或研磨机	酸价、羰基价、过氧化值	一、技术参数 1、工作电压（V）：AC220V 50HZ 2、功率（W）：1800 3、转速（转/分）（r/min）：30000 4、机器尺寸(mm) 仓径*仓高*总高：50*120*370 5、每次粉碎量（≤g）：350 6、粉碎细度（目）：70-300 7、净重（kg）：3.4 二、产品特点 1、粉碎室及刀片采用进口不锈钢制作，以达到试品分析处理的准确性。 2、本产品具有体积小、粉碎效率高、操作简单、造型美观、用途广等特点。	1	
43	组织捣碎机。	氯化物	科学研究：生化、植物、营养等研究都可采用本机捣碎之用。 医学治疗：实验室与药品都可采用，特别适合于组织治疗法药品捣碎。 化工制药：制造胶质乳浊液，及固体液体物质之混合，如制	1	

			造油质有霉素剂的调和，制造浓缩牛肝捣碎等。 生物制造品：在生物药品制造过程中，其液体药品的搅拌混合以及微生物培养基的捣碎均需在无菌操作下进行，其用具均需严密消毒，以免杂菌感染，本机构造方面均合无菌操作的要求。 食品工业：可供制造肉酱，奶酪等作搅拌捣碎用。 主要参数 1. 电动机：立式单相串激电动机 2. 整机功率：200W 电压：220V 50HZ 3. 空载转速：0-12000 转/分 最大容量：1000ML		
44	空气微生物采样器	环境卫生现场监测科室使用的采样仪器，应满足两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现场微生物采样需求（一组为 3 台）；	★1、采样头：表面均匀分布 399 个直径 ϕ 0.7mm 采样微孔，大大提高微生物采样准确性 ★2、适用培养皿：90mm 直径标准培养皿；内置可伸缩培养皿夹，适用玻璃和塑料培养皿 ★3、流量校准：仪器软件配套流量校准模块，可连接外置的风速风量流量计（用户另配），定期实现流量校准。 4、采样流量：100L/分钟 5、采样延时：0-255S，可根据需求调整 6、撞击速率：10.8m/s，与洁净室内风速基本相同（等速采样）。	2	

		医疗机构消毒质量监测及空气消毒效果检测。	7、采样角度：采样头可根据需要，从水平到直立，90 度随意调整，满足多角度取样 ★8、采样范围：采样量 1—6000L 可设定，编程方便；误差 $\pm 2.5\%$ 采样记录：设定后，可自动保存采样量、采样时间、采样日期等记录，可存储 1000 组。 9、显示器：全中文 LCD 液晶显示屏，可显示采样量，采样时间 10、电池供电：可充电聚合物锂电池，可连续正常工作 10 小时以上，附送充电器 11、仪器配置：采样器主机 1 台，专用电源线 1 套，外出采样用便携仪器箱 1 个。		
45	CO2 培养箱	细胞培养病毒分离、毒理常用设备。满足传染病监测及疫情应对通用实验需要。	技术参数： 1、方式：六面加热+微风循环+气套 2、性能：使用温度范围：RT+5-55℃ 温度分辨率：0.1℃ 温度波动度：$\pm 0.1^{\circ}\text{C}$ 温度分布精度：$\pm 0.35^{\circ}\text{C}$ CO2 浓度控制范围 0-20%	2	(学名：二氧化碳培养箱带注册证)

			CO2 浓度波动度：±0.5% 箱内湿度：≥90% 3、构成：内装：SUS304Cu 镜面不锈钢 外装：冷轧钢板，表面耐药品性涂装 断热材：聚氨酯 加热器：硅胶加热贴片 CO2 导入口：Φ8mm CO2 过滤器：DUF 进口 隔板：SUS304Cu 镜面不锈钢 额定功率：0.33 kw 4、控制器：温度控制方式：微电脑 PID 控制 CO2 浓度控制方式：PID 温度设定方式：轻触 6 按键设定 温度表示方式：4 位数码 CO2 浓度表示方式：3 位数码 定时器：0-9999 分钟（带定时等待功能） 运行功能：定值运行、定时运行、自动停止、快速停止启动 附加功能：偏差修正、菜单按键锁定、停电补偿、停		
--	--	--	---	--	--

			电记忆 温度传感器：Pt100 CO2 浓度传感器：进 口 水位传感器：进 口 5、安全装置：过升报警、菜单锁定、CO2 异常报警、低水位报警 6、规格： 内尺寸（宽*深*高）：500*500*600 外尺寸（宽*深*高）：615*700*800 外包装尺寸（宽*深*高）：790*850*931 内 容 积：150 L 隔板承重：15kg 隔板层数：6 层 隔板间距：35 mm 电源（50/60Hz）额定电流：AC220/1.5 A 净重/毛重 kg：76/88 7 附属品：隔板：3 件		
46	热解析仪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技术参数： 1、解吸区、二次解吸区、进样阀、样品传输管，四路均单独加热控温	1	

		2、解吸 1 温度控制范围：50℃~450℃，以增量 1℃任设； 3、解吸 2 温度控制范围：50℃~450℃，以增量 1℃任设，升温速率 3000℃/min； 4、阀进样系统温度控制范围：50℃~250℃，以增量 1℃任设； 5、样品传送管线温度控制范围：50℃~250℃，以增量 1℃任设； ★6、冷阱温度控制范围：-50℃~320℃，以增量 1℃任设，采用最先进的电子制冷装置，无需液氮制冷； 7、温度控制精度：< ±1℃； 8、温度控制梯度：< ±1℃； 9、各阶段定时时间范围：0~999 分钟，以增量 0.1 分钟任设； 10、各结算定时时间精度：< ±0.001 秒； ★11、样品位：24 位 ★12、进样方式：气门芯式，有效防止堵针和漏气，无需经常更换垫片 13、解吸回收率：> 98%(和组分有关)； 14、反吹清洗流量：0~100ml/min（连续可调）； 15、模拟采样流量：100ml/min； 16、方法参数设置、实时动画显示仪器工作状态、运行时间		
--	--	---	--	--

			17 已取得 ISO9001: 2008 质量体系认证、 GB/T2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质保期 1 年；厂家工程师免费提供安装及产品培训。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为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可适当延长培训时间，直至操作人员学会，并提供相关前处理培训和方法验证指导。 19、质保期内免费提供配件及维修服务，质保期外提供零部件销售,配件费用按成本价收取，终身免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20、维护响应时间：为保证实验室在突发情况下的检测能力，6-8 小时内有能力到达用户现场提供服务。		
47	高温高压微波消解仪	用于食品、土壤等样品前处理	技术参数： 1、消解转子：高通量转子 2、批处理量：40 位 3、内罐材质：TFM ★4、外罐材质：宇航复合纤维防爆外罐，可提供具有 CMA、CNAS 资质的权威机构出具的外罐耐压$\geq 20\text{Mpa}$的检测报告	1	各类砖头

			5、内罐容积：55ml 注：具体参数详见第 31 项参数		
48	余氯分析仪	余氯测定	技术参数： 1、检测项目：余氯 2、测量范围：0-3mg/L（分段） 3、测定方法：DPD 分光光度法 4、示值误差：≤8% 5、重复性：≤±5% 6、光学稳定性：≤0.001A/10min 7、光源寿命：10 万小时 8、测量时间：10-15 分钟 9、曲线数量：可设置 200 条 10、数据存储：可存储 5000 条以上 11、比色方式：比色管 12、显示屏：3 英寸彩色液晶屏 13、打印机：选配外置热敏打印机 14、仪器重量：1kg 15、数据通信：USB 接口、RS-232 串口 16、环境温度：5~40℃	2	

			17、环境湿度：相对湿度 ≤ 85 （无冷凝） 18、额定电压：AC220V $\pm 10\%$ /50Hz 19、额定功率：70W		
49	二氧化氯分析仪	二氧化氯测定	技术参数： 1、检测项目：二氧化氯 2、测量范围：0-3mg/L 3、测定方法：DPD 分光光度法 4、示值误差： $\leq 8\%$ 5、重复性： $\leq \pm 5\%$ 6、光学稳定性： $\leq 0.001A/10min$ 7、光源寿命：10 万小时 8、测量时间：10-15 分钟 9、曲线数量：可设置 200 条 10、数据存储：可存储 5000 条以上 11、比色方式：比色管 12、显示屏：3 英寸彩色液晶屏 13、打印机：选配外置热敏打印机 14、仪器重量：1kg 15、数据通信：USB 接口、RS-232 串口	2	

			16、环境温度：5~40℃ 17、环境湿度：相对湿度≤85（无冷凝） 18、额定电压：AC220V±10%/50Hz 19、额定功率：70W		
50	低本底 α 、 β 放射性 测定仪	α、β 放射性 测定	一、技术参数： 1、探测器： 1.1 主探测器不怕污染，表面可擦洗，经久耐用 1.2 反符合探测器闪烁体反符合效率大于99%，采用高频通信级别 SMB 同轴接口，高频通过性强，屏蔽效果好，可以保留原始信号信息 2、控制器： ★2.1 模块化设计，标准插道式控制器，采用高速高性能同步采集控制器，控制器与电脑可通过无线方式通信连接，通信距离≥300 米（无障碍），可实现人机分离操作，也配备 USB 通信接口，为用户提供更为灵活的使用方式； ★3、后续可升级为自动进样系统： ★3.1 实现大量样品全天候无人值守自动测量、机械手精准动作位置重复精定（定位误差）≤±1mm；单次完整样品的取放动作完成时间小于 2 分钟、一次样品待测数≥25 个、可	1	

			程控仪器运行状态，并实施监测仪器运行；同时提供自动运行和手动运行两种模式（提供同类自动进样产品实物图片和技术佐证） 4、铅室： ★4.1 分体式结构铅室，结构紧凑，体积小，安装拆卸方便，屏蔽效果更好（提供官方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5、控制软件： 5.1 纯中文界面，全面的仪器控制和监测，包括高压控制，阈值控制，采样控制，通信控制，通信中断监测，高压信息监测 5.2 纯中文界面、主机自带显示屏，可实时监控仪器运行状态。 5.3 支持半衰期活度校正，支持工作源测量，标准源测量，本底测量，气溶胶样品，一般样品测量和生物样品测量等七种测量方式，样品测量中自动计算平均值，活度浓度，标准误差，探测限和相对误差等（提供官方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5.4 每个通道可以单独测量不同的样品。 6、本底计数率（$\text{cm}^{-2}\text{min}^{-1}$）： ★6.1 对于 ^{239}Pu α 源（活性区 $\phi 30\text{mm}$）2π 探测效率比$\geq 85\%$		
--	--	--	---	--	--

			平均本底计数率 $\alpha \leq 0.003$; ★6.2 对于 ^{90}Sr-^{90}Y β 源 (活性区 $\phi 20\text{mm}$) 2π 探测效率比 $\geq 58\%$ 平均本底计数率 $\beta \leq 0.10$; 7、α / β 交叉性能: 7.1 α 进入 β 道的计数比 $\leq 2.5\%$ (对 ^{239}Pu); 7.2 β 进入 α 道的计数比 $\leq 0.3\%$ (对于 ^{90}Sr-^{90}Y) 8、效率稳定性: 8.1 仪器连续通电 24 小时, 探测效率变化 $\alpha \leq 3\%$, $\beta \leq 8\%$; 9、本底稳定性: 9.1 在 24 小时的测量时间内, 本底计数变化在 $(Nb \pm 3\sigma)$ 的范围内, 其中 Nb 为本底计数的平均值, σ 为本底计数的标准误差; 10.1 具备《辐射安全许可证》, 《放射源豁免证明函》, 实验所用标准源属豁免放谢源, 已获环境保护部豁免备案公告与射线同位素证明 10.2 已取得 ISO9001: 2008 质量体系认证、GB/T2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8001-201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	---	--	--

			10.3、质保期 1 年；厂家工程师免费提供安装及产品培训。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为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可适当延长培训时间，直至操作人员学会，并提供相关前处理培训和方法验证指导。 10.4、质保期内免费提供配件及维修服务，质保期外提供零部件销售,配件费用按成本价收取，终身免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10.5、维护响应时间：为保证实验室在突发情况下的检测能力，6-8 小时内有能力到达用户现场提供服务。 11、配置清单 11.1、双通道控制器 1 套 11.2、主探测器 2 只 11.3、反符合探头 1 只 11.4、双通道反符合传感器 1 套 11.5、双通道铅室 1 套 11.6、双通道机脚扳手 1 把 11.7、标准粉末源 KCl 1 瓶 11.8、标准粉末源 241Am 1 瓶		
--	--	--	--	--	--

			11.9、12 吋螺丝刀 1 把 11.10、样品盘 60 个 11.11、探测器电源线 3 根 11.12、探测器高压线 3 根 11.13、探测器信号线 3 根 11.14、三芯国标电源线 (AC250V/10A) 1 根 11.15、串口线 1 根 11.16、说明书 1 本 11.17、合格证 1 份 11.18、仪器检定证书 1 份 11.19、光盘 1 张 11.20、电脑 1 台 11.21、打印机 1 台		
51	水样采样箱	水样采样	技术参数： 1、ABS 铝合金箱体， 2、1L 采样量水质采样器 1 套， 3、250ml 采样罐 10 个， 4、30ml 采样罐 30 个， 5、15ml 采样管 12 个，	4	(学名：水质采样箱)

			6、7 号采样袋 200×140mm 1 包， 7、3 号采样袋 100×70mm1 包， 8、一次性采样手套 1 包， 9、3ml 一次性吸管 1 包， 10、12 孔不锈钢试管架 1 个， 11、175*130*110mm 塑料储物盒 1 个， 12、标签纸 1 袋， 13、普通型记号笔 2 支。		
52	通风式试剂柜	理化试剂防护设备	产品参数： 1、外部尺寸(mm)≥800*580*2150 2、空气处理量(m³/h)：200-230 3、温湿度报警系统:2 套 4、功率(W)：180W 5、存储容量≥160 瓶（500ml） 6、层板≥8 块 7、层板承重（kg）>70 8、噪音 dB（A）≤63 9、电压/频率 220V/50Hz	3	材质：钢板 ≥ 1.2mm 冷轧钢板

53	α 、 β 弱放射性测量装置	α 、 β 弱放射性测量	技术参数 ★1.1 探测器：扁平双闪烁探测器（可选配 GM 管） 1.2 测量单位：$\mu\text{Gy/h}$、$\mu\text{Sv/h}$、cps、cpm、Bq/cm² ★1.3 能量范围：25keV-3MeV 1.4 测量范围：α、β：0.00cps-1×10^5cps， 0.00Bq/cm-106Bq/cm，X、γ：0.1 $\mu\text{Gy/h}$-500 $\mu\text{Gy/h}$ 1.5 本底：$\alpha < 0.1\text{cps}$，$\beta < 10\text{cps}$（γ 本底$< 0.15 \mu\text{Sv/h}$） 1.6 有效面积：16cm² ★1.7 探测效率：⁹⁰Sr-⁹⁰Y：$\geq 40\%$，²³⁸Pu：$\geq 30\%$ 1.8 工作环境：温度-10℃~+50℃，相对湿度 95%(35℃) 1.9 供电方式：内置可充电锂电池 1.10 功耗：连续工作时间>48h 2.1 具备《辐射安全许可证》，《放射源豁免证明函》，实验所用标准源属豁免放谢源，已获环境保护部豁免备案公告与射线同位素证明 2.2 参与制定过相关放射性检测标准， 2.3 已取得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GB/T2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8001-201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	
----	-----------------------------	---------------------------	---	---	--

			2.4、质保期 1 年；厂家工程师免费提供安装及产品培训。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为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可适当延长培训时间，直至操作人员学会，并提供相关前处理培训和方法验证指导。 2.5、质保期内免费提供配件及维修服务，质保期外提供零部件销售,配件费用按成本价收取，终身免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2.6、维护响应时间：为保证实验室在突发情况下的检测能力，6-8 小时内有能力到达用户现场提供服务。		
54	全自动碘盐检测仪		一、执行标准： GB/T 13025.7-2012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碘的测定。 二、主要用途 适用于添加碘酸盐的加碘食用盐和添加碘化物或含有还原物质的加碘食用盐中碘的全自动测定分析。 三、技术指标 1、采用国标法，检测结果准确可靠，仪器自动化程度高，只需将样品杯放	1	

			入样品位，即可自动添加纯化水，自动搅拌溶解样品，自动添加试剂，自动滴定 检测，自动存储，打印或导出报告。 ★2、样品盘：≥18 孔位圆形转盘式样品盘，可随时无限循环添加样本，样本位可任意放置，可随时插入急需检测的样本。 ★3、检测识别：光电颜色识别模块，全过程检测颜色变化，自动识别滴定终点，不受水体浊度等影响。 ★4、试剂通道：≥5 个独立的试剂通道，定量注射泵添加试剂，补液速度快，确保试剂无交叉污染。 5、搅拌方式：直流螺旋桨搅拌臂，搅拌均匀。 ★6、操作方式：内置电脑，触摸式显示屏，也可以外接鼠标，键盘，操作方便。 ★7、检测方法：直接滴定和氧化还原滴定操作界面自由转换。 ★8、定标功能：仪器具有定标功能，客户可自行配制试剂，使用仪器标定滴		
--	--	--	---	--	--

			定溶液的浓度；也可将标定好的滴定溶液浓度直接输入，无需单独定标。 9、准确度：测量食用盐中碘成份分析标准物质，测量值在靶值范围内。 10、操作软件：实时监控测量进程，有故障自动提示。 11、滴定模式：完全模拟人工滴定。 12、测量范围：0~200mg/Kg。 13、检测结果可存储、导出、打印。		
55	全自动尿碘分析仪		一、技术参数： 1、性能要求： ★1.1 可实现检测尿碘、水碘等多种碘检测功能，也可根据客户需求增加牛奶碘等其他检测项目。 ★1.2 尿碘采用《砷铈催化分光光度法》符合（WS/T107.1-2016）。利用碘催化砷铈氧化还原反应，反应速度与碘含量成正比。适用于碘实验室的碘含量分析，样品可按照相关要求批量热消解后放入仪器进行自动化检测。 水碘检测采用国家碘缺乏病参照实验室推荐的方法：《适合缺碘及高碘地区水碘检测的方法研究》中国地方病学杂志 2007 年第 26 卷第 3 期 P333-336。	1	

			★1.3 试剂开放，可提供原厂试剂或使用第三方碘检测试剂，用户也可自行配备。 2、工作条件 2.1 环境温度：10℃-40℃ 2.2 相对湿度：20%-85% 2.3 大气压力：86.0kPa-106.0kPa 2.4 电源要求：220V,50Hz 2.5 功率：300VA 3、仪器性能参数 3.1 全自动碘元素分析仪部分 ★3.1.1、一机多用，可以检测尿、水的碘元素含量，也可根据客户需求升级为检测牛奶碘等指标。 3.1.2、检测范围：尿碘：0-1200 μg/L；水碘：0-600 μg/L； ★3.1.3、线性：相关系数（r）≥0.9990； 3.1.4、灵敏度：最小响应值≤1 μg/L 的碘含量； 3.1.5、重复性：相对偏差（RSD）不大于 5% ； 3.1.6、准确度：测定国家碘标准物质，测定值在其允许范围内； ★3.1.7 稳定性：同一批次测量 100 μg/L 碘标准溶液，180		
--	--	--	--	--	--

			个工作日内测定误差值$<5\mu\text{g/L}$; 3.1.8、分析方法：终点法、速率法、两点法等; ★3.1.9、仪器采用一体式设计，箱式结构，使用时打开机盖，放上待测样品，整个检测过程完全由仪器按照预设程序自动完成。实验结束后能盖上盖子，避免整个仪器落灰受潮。便于日常维护管理。 ★3.1.10、独特的加样搅拌一体针，方便样品和试剂加入和混匀，一次性可同时摆放不少于 42 个样品。 ★3.1.11 样本杯：需采用一次性样本杯，规避重复使用样本杯造成的污染问题，省去人工刷洗和晾干的工作。 3.1.12、样本量：2-300 微升 1 微升步进; 3.1.13、样本针：进样针，具有液面感应、随量跟踪、立体防撞保护、自动清洗等功能; 3.1.14、任意添加试剂：不同样品位置可运行不同方法，添加不同试剂; ★3.1.15、试剂盘：具备≥ 25 个机内试剂位，具备有不间断冷藏功能; 3.1.16、试剂量：2-300 微升 1 微升步进; 3.1.17、试剂针：独立试剂针具有液面感应、随量跟踪、立		
--	--	--	---	--	--

			体防撞保护、自动清洗等功能并实时反馈试剂余量； 3.1.18、反应盘温度：30-50℃±0.1℃免维护固体恒温全封闭直热； ★3.1.19、反应盘：可一次放置≥120 个分立式独立比色杯，自动清洗，重复使用，避免固定流通池检测带来的交叉污染。 3.1.20、反应液体积：150 微升到 400 微升（6mm 杯径比色杯） 3.1.21、吸光度范围：0-5.0000A； 3.1.22、吸光度分辨率：0.0001A； 3.1.23、高智能清洗站：每次使用前比色皿自动清洗。可连续无人操作，无需操作人员干预； 3.1.24、比色杯清洗：采用 3 针 4 步清洗方法，保证比色杯清洗干净，延长比色杯寿命； 3.1.25、分析软件：原厂配套工作站软件；中文操作软件，方便实验人员操作；软件自动控制仪器分析，无须人工干预； 内置调试软件，自动校准取样针、试剂针位置； 3.1.26、数据存储：可储存 10 万个以上的检测结果； 3.1.27、数据处理：吸光度值和浓度（质量）可以取对数值，查看实时反应曲线，方法检出限和方法重复性计算，质量控制，同时内置数理统计功能；		
--	--	--	--	--	--

			3.1.28、校正曲线：各种校正曲线法供选择，可以自动配制标准曲线； 3.1.29、样本稀释：对浓度超过曲线最高点的样本自动稀释重新测定； 3.1.30、运行平台：中文版 Windows 7/10 下运行，软件为原装全中文版； 3.1.31、数据档案管理：支持数据的备份、恢复、删除，支持数据的文本格式输出。 3.1.32、分析报告：中文报告，格式可选； 3.1.33、监测功能：卤素灯性能、样本状态、试剂状态、比色杯状态监测报警。		
56	气瓶柜		一、产品特点 1、柜体：采用冷轧钢板，经酸洗磷化处理，表面通过静电喷涂，达到防酸碱及防锈之效果； 2、门板：采用可脱卸铰链，正面带视窗，视窗为 5mm 厚钢化玻璃； 3、透气孔：两侧各有4 个透气孔； 4、固定链条：内部采用固定式链条，防止气瓶倾倒； 5、踏板：柜体底部设有可调节踏板，方便气瓶装卸；	3	

			二、技术参数： 1、容积：双瓶 2、壳体尺寸(宽*深*高)（mm）≥900X450X1900 3、门类型（手动）：双门		
57	危险化学品物品柜子 (防爆)		一、产品特点 1、采用冷轧钢板，整体为双层防火钢板结构，两层钢板之间相隔有 38mm 的绝缘层； 2、三点联动式门锁，使门锁形成上中下三点锁定结构；另配挂锁，实现双人双锁安全管理； 3、5cm 高的防漏液槽使意外流出的液体不外溢； 4、防静电接地夹：一端接柜体（柜体右下方接地牌处）一端接地桩，有效防止静电干扰； 5、设有消焰避火通风孔，分别位于柜身两侧，有效降低柜体内气体浓度； 6、独有的防溢漏式层板可上下之间自由调节； 7、琴式铰链便于平滑关闭，门轻松自如启闭 180 度； 8、柜子内外静电喷涂； 二、产品参数 1、类别：30 加仑/114L	2	外形尺寸mm： 1120*1090*460 钢板整体焊接成型

			2、壳体尺寸(宽*深*高) (mm) $\geq 1090*460*1100$ 3、标配层板: 1		
58	红外测油仪		一、技术参数: 1、仪器检出限: $DL \leq 0.04\text{mg/L}$ (四氯乙烯空白液测定 11 次的 3 倍 SD); 2、方法检出限: 检出限为 0.06mg/L; 当样品体积为 500ml, 萃取液 3、体积为 50ml 时 (HJ637-2018 标准); 4、低检出浓度: 0.003mg/L; 5、样品测量范围: 0~100%油(富集和稀释); 6、基本测量范围: $0.0\text{--}800\text{mg/L}$; 7、分辨率: 0.001mg/L; 8、重复性: $RSD \leq 0.6\%$ (30-100mg/L 油样测定 11 次); 9、准确度误差: $\leq 1\%$; 10、相关系数: $r > 0.999$; 11、分光精度: 2nm; 12、扫描速度: 全谱扫描, 快速模式 45s/次, 精密模式 3min/次; 13、波数范围: $3400\text{cm}^{-1} \sim 2400\text{cm}^{-1}$ (即 2941nm~4167nm); 14、吸光度范围: $0.0000 \sim 2.0000\text{AU}$ (即透过率 100~1%T);	1	

			15、波数准确度和重复性： $\pm 1\text{cm}^{-1}$ ； 16、使用温度和湿度：温度范围 $1^{\circ}\text{C}-40^{\circ}\text{C}$ ， 湿度 $\leq 90\%$ ； 17、主机外型尺寸： $500\text{mm}\times 350\text{mm}\times 220\text{mm}$ （长宽高）； 18、使用电源： $100\sim 240\text{V}$ 、 $(50\pm 1)\text{Hz}$ 、 50VA ；		
合计				7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模板）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

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

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____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小组认定为投标无效。

(项目、标段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_____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 一、投 标 函
-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单）或电子保函
- 六、技术规格功能要求偏离表
-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八、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九、投标供应商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
- 十、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十一、质量保证书
- 十二、售后货物承诺书
-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 十四、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十五、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证明材料
- 十七、售后服务方案
- 十八、供货方案
- 十九、供培训工作和进展计划
- 二十、服务承诺书
- 二十一、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二十二、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二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授权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明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货物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 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货物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交付的货物数量、规格、技术参数、货物等保证做到响应性的一一对应。否则，愿意承担违约的处罚。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投标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部分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3. 其他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墨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情形。我方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承诺，如存在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总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2	投标人名称		
3	合同履行期限		
4	质保期		
5	其他事项申明		

注：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大小应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各投标企业总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4、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费、安装费、材料费、辅材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代理费、调试、验收、培训及后期服务及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产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此表可延长）

注：1、各投标企业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2、中标后，供货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所列清单内容，中标方应根据招标人实际需求供货。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发包人名称 _____：

本人_____ 姓名_____ 系_____ (投标单位全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公司
(投标单位代表姓名)_____ 为投标单位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招标
编号_____) 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
标、谈判、签约等。投标单位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
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国徽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人像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人像面）

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单位：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单）或电子保函

____（采购单位名称）：

____（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注：请投标供应商认真填写银行信息，并要求与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

投标人：（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规格功能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规格功能要求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规格	投标规格功能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注：1、应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				

注：1、本项目商务条款至少包括：供货期、采购内容、投标保证金响应、投标文件有效期、履约保证金等，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条款填写，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

2、招标文件条目号指投标须知所对应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所 任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从事本工 作时间
1							
2							
3							
4							
5							
6							
...							

- 注： 1、“项目实施人员”指投标单位针对该项目实施所配备的人员。
- 2、后附本单位项目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后期项目实施人员需与本表人员一致）。
- 3、表格不够填写可添加。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自行制表填写。

九、投标供应商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人	货物名称、规格	合同金额	运行状况	履约情况、采购人评价
1					
2					
3					
4					
5					
6					
7					
8					

说明：

- 1、所提供的近三年（含 2021 年 04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业绩证明材料。
- 2、业绩证明材料包括： 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否则其业绩不予认可）。

十、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 标 人 概 况	公司名称			
	地址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注册资金		技术人员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工商登记号		税务登记号	
	是否依法纳税		是否参加社保	
	近三年公司 业绩、信誉	合同总额： 万元，合同履行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点：			

说明：本表后应附有供应商营业执照、单位简介。

投标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质量保证书

格式自拟

要求：

- 1、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和用户使用的事故；
- 2、保证产品各项指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发生质量问题等。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执行；
- (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本项目基本资格要求：

【标项 1】

- (1) 供应商须具备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2) 如法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3) 提供单位近六个月（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5 月）交纳社保证明，新公司交纳社保不足六个月的按实际交纳提供；
- (4)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2024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4 月）的完税证明或报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 (5) 需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成立不满一年可以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 投标人有近三年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 公 诉 纪 录 ； 投 标 人 必 须 提 供 无 行 贿 犯 罪 记 录 证 明 （ 在 中 国 裁 判 文 书 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
- (7) 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提供书面声明函；

（9）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供应商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供应商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

十五、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公开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单位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办人：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证明材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Y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公司为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JY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JY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致：采购人名称：

现附上（节能、环保产品产品目录） 证明文件（可在 网站名称 网站进行查询）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能在投标人提供的网站上查询到相关内容（未提供查询网站，或在其提供的查询网站上查询不到相关内容的，将不予认可），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审、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产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七、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八、供货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九、供培训工作和进度计划

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十、服务承诺书

根据本项目的情况，给出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十一、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我公司在参与 _____ 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以及自治区、地、市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不与其他投标企业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二）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的行为；
- （三）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组织、不参与以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投标的行为；
- （四）不出让或出租资格、资质证书参加投标，不组织、不参与类似违法违规行为；
- （五）积极主动检举、揭发和配合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自愿承担一切违法违规后果。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项目经办人：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十二、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_____（采购人）_____：

鉴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以下称“我方”）于_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企业资质、各类证书、业绩材料、近年财务状况等资料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做保证，绝无弄虚作假。我方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材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并同意将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没收。

承诺人：（企业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 意 事 项

- 1、投标人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2、招标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
- 3、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由招标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能力。
- 4、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如下所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